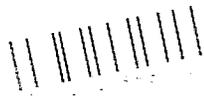


河南南阳县土地清丈志刊

民國廿五年十月

河南南陽縣土地清丈專刊

商震



目
録

目錄

● 序 言

● 插 圖

總理遺像

蔣委員長肖像

劉主任肖像

商主席肖像

專員兼南陽縣長羅震肖像

李祕書靜之肖像

李科長丹五肖像

田主任永泉肖像

羅專員李祕書各科科长暨田賦會全體職員攝影

田賦會全體丈員攝影

丈員實地工作情形

李祕書

李科長在田間指示丈量時之情形

田主任

目 錄

官
554-288
13403



題詞

目錄

黃熊陳劉邵趙宋韓商劉蔣孔子居孫
主主主主主主主主主部部院院院
席席席席席席席席任長長長長長

馮 梁 徐 江 常 凌 彭 魯 張 尹 李 劉 鄭 張 劉 劉 陳
日 先 先 先 先 委 院 處 廳 廳 廳 廳 委 司 總 主 主 主
錄 生 生 生 生 員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員 長 指 席 席 席
揮

● 土地丈量經過

- 一、南陽丈地畝整理田賦之動因
- 二、全縣土地之形勢及面積
- 三、田賦錯亂情形
 - (一)有糧無地
 - (二)有地無糧
 - (三)糧戶不明
 - (四)糧多地少
 - (五)飛里跳保
 - (六)逃亡死絕
 - (七)保分錯亂
 - (八)糧不過割
- 四、田賦之積弊
 - (一)櫃書包辦
 - (二)過割索費

(三) 糧差苛索

五、革除田賦積弊舉辦地畝陳報

(一) 陳報時間

(二) 陳報情形

(三) 陳報數目

六、土地糧銀調查及舉行丈量地畝

(一) 地畝糧銀調查

(二) 舉行丈量地畝

七、舉辦丈量之設計

(一) 辦理地畝丈量之機關及組織

(二) 丈量隊之訓練及編制

(三) 丈量方法之選擇

(四) 量法

(五) 算法

(六) 丈量地畝所需各種表冊及先後用法

八、實施丈量之經過

(一) 訓練清丈人員

- (一) 丈量程序說明
 - (二) 清理插花畸形各地
 - (三) 清理縣界
 - (四) 稽核辦法
 - (五) 復查
 - (六) 抽丈
 - (七) 造冊
- 九、辦理登記及確定所有權辦法
- (一) 地主呈請登記
 - (二) 發給土地管業執照
 - (三) 土地轉移辦法
- 十、整理田賦辦法
- (一) 分定地畝等級
 - (二) 按等定糧
 - (三) 征糧方法
 - (四) 舊日實收糧銀與新整理田賦數目之比較
- 十一、土地丈量以後

- (一) 耕田面積數量之增加
- (二) 土地所有權之確定
- (三) 民衆負擔之平均
- (四) 田賦征收積弊之清除
- (五) 田賦額數之增加
- (六) 地畝等級之釐定
- (七) 全縣地類之統計
- (八) 調濟食糧生產
- (九) 扶助整理保甲

● 計劃及章則

- 一、南陽縣清丈土地計劃大綱
- 二、南陽縣整理田賦委員會簡章
- 三、南陽縣整理田賦委員會辦事細則
- 四、南陽縣整理田賦委員會丈量員訓練班訓練章程
- 五、南陽縣整理田賦委員會丈量規則
- 六、南陽縣土地登記簡則

七、南陽縣土地評價委員會組織章程

● 表 冊

- 一、量地草冊
- 二、臨時地畝憑單
- 三、調查糧銀契約草冊
- 四、各村段舊有地畝賦額分冊
- 五、調查田賦舊有保分糧名正稅數目表冊
- 六、登記聲請書
- 七、地籍賦額清冊附目錄
- 八、公地清冊
- 九、土地統計表
- 十、土地管業執照
- 十一、地畝轉移證
- 十二、地稅戶冊
- 十三、地籍圖(即地坵圖)
- 十四、工作旬報表

十五、工作月報表

十六、簽到簿

十七、南陽縣整理田賦委員會系統表

十八、南陽縣整理田賦委員會辦公時間表

●統計圖

一、南陽縣區鄉鎮一覽圖

二、南陽縣城關圖

三、南陽各鄉鎮耕地面積比較圖

四、南陽各區面積比較圖

五、南陽縣各區耕地、山嶺、河流、村莊、道路佔地面積比較圖

六、南陽縣各區聯保比較圖

七、南陽縣各區保甲戶比較圖

八、南陽縣各區村莊比較圖

九、南陽縣各區耕地面積比較圖

十、南陽縣耕地面積分等比較圖

十一、南陽縣耕地、道路、河流、山嶺、村莊佔地面積比較圖

目錄

十二、南陽縣地類比較圖

十三、南陽縣各區耕地面積分等比較圖

十四、南陽縣整理田賦委員會丈量用費統計圖

● 附 錄

一、南陽縣整理田賦委員會委員姓名籍貫暨現任職務一覽表

二、南陽縣整理田賦委員會職員姓名年齡籍貫一覽表

三、南陽縣整理田賦委員會丈量隊姓名籍貫一覽表

序言

序言

土地制度，在吾國古時已有規定，其整理方法，雖歷代沿革，各有不同，要皆以利國便民爲目的。太古遊牧之時，人民逐水草而居，土地所有權，尙未確定，當無發生問題之可言。自黃帝經土設井，八家共同生產，共同分配，是爲土地公有公用制度之始。夏商因之，無有變更，惟以朝代鼎革，度量不一，故有每夫受田五十畝七十畝之別。至周時人口漸增，土地開展，（由黃河流域而至長江流域）農業經營之情狀，遂亦因時代環境之趨勢而變異，每夫受田百畝，各自生產，八家同井，井九百畝，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故與黃帝時之井田制度，名雖同而實已異，蓋由大農經營，一變而爲小農經營矣，由公有共營，一變而爲公有私營矣。及秦商鞅變法，採中央集權，積極提倡商業，以制止封土經濟，廢封建井田，使土地變爲商品，人民得自由買賣，而私田制度以興，其弊流於「富者田連阡陌，貧者地無立錫」。漢承秦敝，獎農抑商，興代田、名田、及王田制度，以發展農業，而杜地主兼併之路，惜當時豪強反

對，朝野非議，代田甫行而卽仆，名田及王田，僅虛有其議，而未實現。晉行占田制，北魏行均田制，宋行方田制，或按丁授田，或計口授田，或按等征賦，均所以救時敝而裕國利民也。他若金之括田與區田制度，元之社田與限田制度，間有復興農村之價值。至明之均田策及皇莊，清之圈田與墾田，亦利敝互見。惟太平天國之分田制度，主張土地國有，法意甚美，惜施行未竟，卽隨國勢以俱亡。總理首創革命，建造民國，民生主義之兩原則，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卽爲·總理之整個的經濟政策，且以全縣土地清丈完竣，爲實行自治之重要條件，其重視土地整理，蓋可知矣。良以吾國土地，自明張居正主政時，通行丈量後，迄今數百年間，向未清釐，經人事變遷，時勢沿革，地籍散亡，保分錯亂，土地之所有權不清，田賦之征收極紊，以致地多糧少，地少糧多，民間之負擔不勻，國家之財政短絀，旣背·總理之土地政策，又與共匪造可乘之機，故土地之清丈整理，實爲國家當今之要政。一則驗其土質，定其方位，考其蒔植之所宜，作整個農業之改良，使國無棄地，地盡其利，以樹國民經濟建設之基；一則清丈

其畝數，勘定其等級，平均其負擔，防止富室之兼併，及奸民之偷漏，以求地權之平均。宛屬地居邊要，歷年所遭之喪亂特多，故土地所發生之變動亦特大，而需要整理之迫切，亦較他處爲更甚，惟是全區面積之大，人才之缺，與夫地方經濟之艱窘，施用三角儀器測丈，時間經費均成問題，乃於督察宛屬各縣行政之始，組織南陽縣整理田賦委員會，遵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所訂之各省丈量田地方法，先於南陽試行地畝丈量，以爲之倡。其設施計劃：爲採用幾何學求面積方法，以求其準便；分定土質優劣等級，按等納糧，以求其公允；登記土地，花戶姓名，稅銀，以防其偷漏；規定土地轉移辦法，以杜其紊亂。試行結果，勘丈方法，既甚準確，種種積弊，亦悉行清除，而地畝等級業主姓名及其應納糧銀之多寡，及土地轉移辦法，均獲釐定，錯亂之南陽田賦，經此次丈量完竣，即可完全解決，克保不亂。總計費時年餘，用款兩萬餘元，丈出無糧地一百六十餘萬畝，省縣稅收每年可增加三分之一，以本縣二十五年度全縣田賦正附各稅總額三十六萬三千三百二十二元計算，其三分之一即爲

十二萬一千一百七十元，每年所增加者爲十二萬餘元，而丈量所需只兩萬餘元，僅及每年增加數十之一二，事之省便，莫過於此。土地畝數等級既定，即本不減不增原則，就原有糧額分配糧銀，政府既不減其稅收，民衆亦不增加負擔，且政府之稅收因清丈而增加，民衆之負擔因平均而減輕，裕國利民，實兩獲其益。茲以全縣土地丈量完竣，爰將辦理經過，彙編成冊，以供研究土地問題者之參考。羅震謹識

挿

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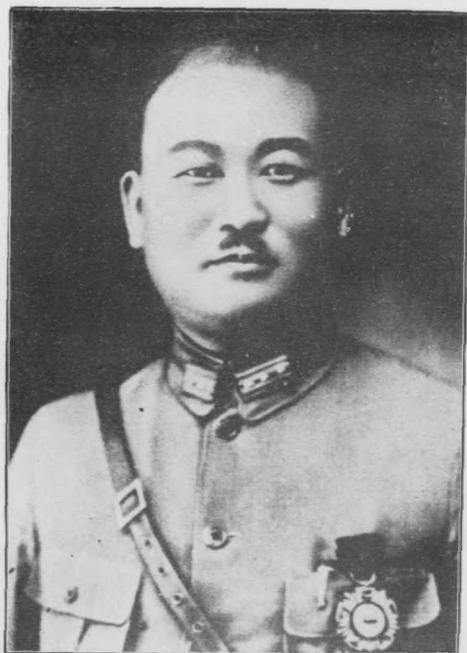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像



蔣 委 員 長 肖 像



劉 主 任 肖 像



商 主 席 肖 像



專員兼南陽縣長羅震肖像



李 秘 書 靜 之 肖 像



李科長丹五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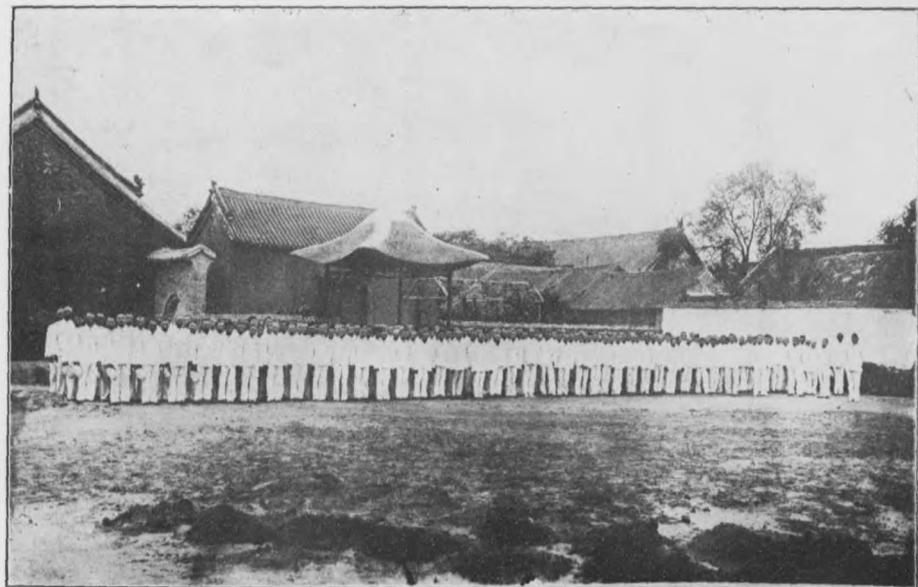
田 主 任 永 泉 像



羅專員李秘書各科長暨田賦會全體職員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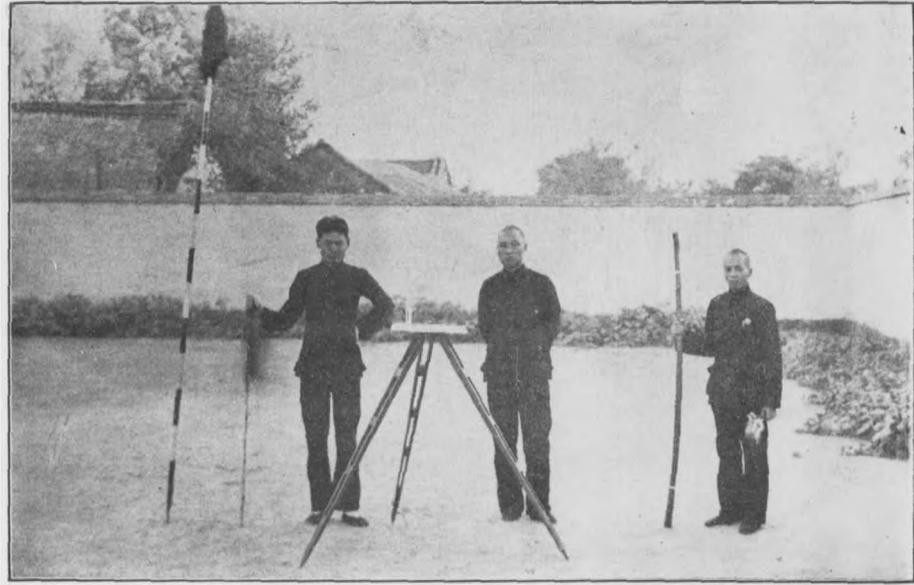
田賦會全體丈量員攝影



丈 量 員 實 地 工 作 情 形



李秘書李科長田主任在田間指示丈量之時情形



題詞

經野分田厥惟古制穀祿不平
為政之弊勘丈農畝裕國至計
既清地權乃均賦稅績著南陽
共覩刊製

河南南陽縣土地清丈考刊題詞

孫科



河南南陽縣土地清丈專刊

地政始基

居正題



體

國

經

野

于右任



河南南陽縣土地清丈專刊

體國經野

孔祥熙題



河南南陽縣土地清丈專刊

土地闢田野治

蔣作賓



闢其田疇正其經界
子輿論政惟斯為大

劉峙



河南南陽縣土地清丈專刊

經界始正

商震題



河南南陽縣土地清丈專刊

綜覈名實

韓浚 築題



河南南陽縣土地清丈專刊紀念

經野宏圖

宋哲元題



河南南陽縣土地清丈專刊

經正民興

趙戴文敬題



河南南陽縣土地清丈專刊

如指諸掌

邵力子



河南通陽縣土地清丈專刊題詞
 別壤成賦始于禹夏歷代言田賦之去甚
 多至辨法亦廣且文獻通考田賦攷
 紀載至詳終莫衷一是昭儒顏習齊學說
 以七字富天下謂墾荒均田興水利其均
 田一層必沃清丈與近日推行者相合符
 節南陽羅香負能以年餘時向兩萬經費
 用幾何學求面積方法昭南陽全縣田賦
 清丈完備彙集專刊昭示遐邇洵屬難能
 可貴謹表教誨以誌欽佩

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湘題



治民理財必
自正經界始

陳儀



經界正確田賦
平均良法美意
榷心風聲

黃紹竑題贈



南陽縣土地清丈專刊

整厘正疆界首重丈量改善方法
規畫精詳區以疆理稅制更張
地溢畝增嘉績用彰新編所以
紀實可為來者之津梁

熊式輝題

河南陽縣土地法文專刊

地政楷模

陳果夫題



河南南陽縣土地清丈專刊

生產要素 土地為先 井田制廢 地政清然
總理遺教 平均地權 改進初步 清丈尚焉
豫宛名郡 施政先鞭 釐正經界 測量陌阡
成效卓越 積弊骨捐 宏茲刊載 永佩名篇

劉鎮華題



河南南陽縣土地清丈專刊 紀念

則壤作賦 惠我黎烝
良規是式 功媿江陵

劉汝明題



河南南陽縣土地清丈身判卷刊總卷

地政先河

張鎰題



仁政之端

鄭震宇題



河南南陽縣土地清丈專刊出版紀念

剔除胥吏中飽增益地方
收入平均人民負擔胥
於是賴施政之基模範
當代 劉義青題

粵若稽古井田設治時遷代遠地改多
時賦畝蕪穢糾擾紛滋安民寧土應及
其時勾股成法釐等有差一經一緯
纖細彌遺地盡其利民物咸宜開來
繼往緬茲宏規

河南南陽縣土地清丈專利

李培基題



南陽縣土地清丈專槩

經野宏謨

尹任先題



河南南陽縣土地清丈專刊

粵稽地政詳於殷周禮國經野制井分州既飭畦畛復
理田疇九賦釐定兆民咸休降及叔季迥異往古六
府不修三農不務懦弱因窮豪強攘據民有隱
情地多曠土羅君治宛乃用量衡剖明肥磽酌劑
虛盈經界既正輸納允平功在黨國澤被蒼生

張靜愚題



南陽縣土地清丈專刊

裕國福民

魯蕩平題



河南南陽縣土地清丈專刊

土地政策首重丈法田賦釐
定擔負公平以裕國庫以利
民生發刊揚導政舉令行

廿五年十一月彭進之敬題



古之為治始自井畝
 禹甸昉昉
 舊制曰改宛洛沃壤
 土地紛歧
 使君臥良一整飭無遺
 標竿折算
 朗若列眉一隅反三小試
 其端
 推而廣之國利民安
 寶路既開
 原畝不蕪
 手絃一編
 永為治譜

崇德凌士鈞敬頌


南陽土地清丈專刊

地政導師

常志箴題



仁政必自經
粵始

丙子十一月

江恆源題



夫仁政必自經界始。

徐炳昶敬錄孟子一言，祇

南陽縣土地清丈成功，並希
望能早日推行于宛南各屬也。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題河南陽縣土地清文專刊

茫茫禹甸 阡陌縱橫 粒我群黎 取多用宏
歷年既久 經界失均 糧歎嘉國 地蝕病民
清丈聲正 云盈羽野 江陵而降 卒無作者
豈不以爲 芥事体大 措施稍疏 未利先害
偉哉今舉 能斷能謀 經提日張 計日功收
掃風沐雨 勤勞年餘 累代積弊 摧隔爬梳
專刊成書 舉國是師 謹弁數語 誌我欽遲

梁漱溟



新 社 政 必 自 經 界
始

譚 題

河南南陽縣土地墾文刊

馮友蘭



經界既正仁
政自此始矣

傅銅敬題



土地丈量經過

土地丈量經過

一、南陽地畝整理田賦之動因

南陽地畝向無確切之統計，田賦錯亂特甚，以致糧銀原額二萬一千五百餘兩，而收數不及兩萬，地方因經費短絀，教育建設等要政均受影響，對省解款，尤感不足，如不加以整理，則田賦永無征足之日，加以糧銀飛酒寄詭流弊滋多，或有地而無糧，或有糧而無地，人民之負擔不平，社會之亂源易生，故特遵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頒佈丈量田地方從事丈量，俾全縣地畝得有確數，藉作整理田賦之基，以期解除民衆痛苦，平均人民負擔。

二、全縣土地之形勢及面積

南陽居豫省之西南，尚狹縱長，東界唐河，方城；北界南召；西界鎮平；南界新野，鄧縣。地勢西北多山，東南平原；白河、潦河、唐河縱貫全境，久失濬疏，河道淤塞，僅夏秋可行帆船；行駛汽車之公路，有新建築許、信南、南荆、南臨各道，縣鄉公路，前付缺如，年來始次第修成，交通亦感便利。按測量局十萬分之一地圖，約計一萬一千九百七十九方市里，合四百十九萬二千一百二十五市畝。（山嶺、河流、湖澤、道路、溝渠、城市、村莊、均在內。）

三、田賦錯亂情形

(一)有糧無地——造成有糧無地之原因有二：

土地丈量經過

1、因田地被水冲沙壓，或變河道，或變河地，地既不能耕種，田賦仍須交納。

2、因賣地需用現金，急於售賣，而買地人故意刁難，以少帶糧銀爲要脅，如買地百畝，須帶糧銀一兩，而買主只准帶糧五錢，否則不買，因賣主急於用錢，忍痛答應，代交空糧。

(二)有地無糧——造成有地無糧之原因亦有二：

1、因河流改道，淤積成田，或填窪墾荒，致得新地。

2、因前項買地人，故意要脅賣地人少帶糧銀，前項賣主代交之空糧，卽是此項無糧之耕地。
(三)糧戶不明——新列戶名，故意隱匿真姓名，而另過一新名，使查究無着，以致該戶糧銀無從征收。

(四)糧多地少——或因地被水冲沙壓，地減少而糧仍舊；或因狡黠之徒，於當賣田產時，將某地原有之糧，故意多帶於買主。

(五)飛里跳保——地主意圖朦混偷漏糧銀，賄通糧書，將在原定里保跳註他里他保。

(六)逃亡死絕——地主有窮急時，將田產售出，而糧未過割，甚至逃亡在外，糧遂無人完納。

(七)保分錯亂——南陽全縣，向分一百一十保，開末時，因經兵燹匪患，致將所有戶領冊簿（卽紅簿），盡行散失，嗣由清初飭縣按冊書糧差所存之征糧底冊，不論保分之次序及糧戶之住址，彙總編冊，保分遂致紊亂。

(八)糧不過割——地主於賣地時，希圖省費，多不過割糧銀。

四、田賦之積弊

南陽田賦，自清季整理之後，因保分錯亂，縣府不明糧戶之姓名住址及田地之所在，征收糧銀，不得不賴舊有櫃書及糧差辦理，故櫃書壞差，率爲父子相傳，世襲其業，祕不公開，居奇舞弊，無所不至，其情弊之大者，可分下列數點：

(一) 櫃書包辦——櫃書收糧，有「新舊套搭」之弊，因縣政府需款緊急，人民遲不完納，直接既緩不濟急，而糧戶衆多，事實亦難以逼催，故由櫃書截串代催，征收報繳，一任其意，新舊互移，惟其所欲，甚至今年之糧，明年方有收入，致養成壓征一年之陋規，其積壓之糧，究竟係在櫃書，或在民間，政府既委櫃書代催，當然無從稽考，貪污縣長，狼狽爲奸，固不必說，即持身廉潔者，亦祇能勒比催交，而不能期其實收實報，終無由明其底蘊，且明知包辦積弊，亦無由清理，包辦陋規，遂成定例。

(二) 過割索費——地主於置田產時，希圖隱瞞，多不過割，或不明過割手續，託勸丈員代辦，而勸丈員假造稅契，或因櫃書任意索錢，故意刁難，以致地主置買田產，恐櫃書之剝削，因之多不過割糧銀，遂釀成上項有地無糧，糧少地多等弊。

(三) 糧差苛索——糧戶經一再催交，尚不完納，則不得不分別出票催交，糧差遂乘機而苛索，諭單一紙，糧戶之名有十餘名，或數十名不等，糧差下鄉，狐假虎威，當然急如星火，除糧戶隨時赴櫃完納者照章索差費外，其中中戶如有一時款項不便，請緩時日，或有款待不周者，糧差即向其收索差費數元，或十餘元不等，即可糊塗了事，若縣府需款緊急之時，責成櫃書

，將糧先行墊交若干，發給糧差串票，下鄉追催，往往假縣府之勢力，敲詐糧戶，任意索求，如糧戶完一兩之糧合洋六元，應補五成之利，而糧差勒索數倍之利不等，並於繳足後，另索例外差費洋三五元之多，所有糧差櫃書因之而家資豐裕者比比皆是。

五、革除田賦積弊舉辦地畝陳報

南屬田賦保分之錯亂及種種積弊，既如上述，而縣府所存戶額冊（即紅簿），僅存某某糧名及銀數，如確實查考之，則保分糧名，均錯亂無緒，不可為據，每年實收數，僅及額征數三分之一，下餘三分之二，均無從查稽，前為整理田賦，以期糧銀征足額定數，曾舉行地畝陳報作為試辦，以期革除積弊，增加省縣稅收，因人民刁狡，多不實報，試辦結果，亦無成效。茲將舉辦地畝陳報之經過分述於下：

（一）陳報時間：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一日起，由縣府印製陳報表冊，責成十區辦公處派調查員二十名，以二人為一班，分赴各區會同區長聯保主任及保甲長，督促各地主，將實有地畝、地價，糧銀繕冊呈報，統限次年二月底辦理完竣。

（二）陳報情形：由各地主將現任之住址，地之座落，實在地畝，地價及糧名，糧銀數目，保分，按照十區辦事處分發表式，不得以多報少，填造清楚完畢具結後，呈由該管區公所彙報十區辦公處審核。

（三）陳報數目：全縣地畝，由地主自行陳報後，共計一百四十一萬八千六百二十市畝零五分。

六、土地糧銀調查及舉行丈量地畝

(一)地畝糧銀調查：全縣地畝糧銀陳報完竣後，核與原前之地畝糧銀數目，相差甚鉅，故派調查員分赴各區調查隱瞞地畝糧銀，以求澈底。

(二)舉行丈量地畝：全縣地畝糧銀，經審核調查後，除忠誠之地主，照實陳報外，所有狡黠豪劣之徒，及不明陳報之真義者，設法朦混，隱瞞偷漏，不一而足，耕地畝數，糧銀數目，仍難核實，加以隣縣之插花畸形各地，當時尙未交接，均未陳報，今已互相交割接收，邊界地畝，多有變動，尤待整理，如照地主陳報者辦理，不特積弊未除，而民衆負擔，益形不均，民衆知識底下，而狡黠豪劣，又從而規持之，在此種情形下，欲求陳報確實，殊不可能，非澈底丈量，負擔難期平均，而全縣地畝亦難得確數。且於省縣稅收，社會治安，均有莫大影響。

七、舉辦丈量之設計

(一)辦理地畝丈量之機關及組織：地畝丈量由縣田賦會辦理，該會由縣府招集地方各機關推舉委員九人，主席委員由專員兼縣長兼任，並由委員中推定一人爲主任，常川駐會，秉承主席委員督飭辦理會內一切進行事務，會內設總務丈量登記三股，總務股，分文書會計事務若干人員督飭辦理會內一切進行事務，調查担任到鄉密查丈量員是否盡職，有無舞弊情事；丈量担任地畝丈量，及測繪事宜。登記股，分清算登記兩部份，清算担任核算各種表冊畝數，糧銀數目，及校對各種表冊；登記担任繕寫各種表冊，及審查地主人契各種證明文件，並登記事宜。

(二)丈量隊之訓練及編制：

1. 訓練丈量人員：由本會分期招考中等學校畢業者二百名，施以三星期短期訓練，充作本會丈量員，其所授課程：(1)分組丈量手續。(2)查看地坵形勢。(3)面積計算法。(4)測繪圖術。(5)登記表冊。(6)調查須知。(7)登記須知。(8)校對須知。(9)造冊須知，并野外實習一星期。

2. 分組辦法：將所有經過訓練之丈量員二百名，共編為四隊，每隊設隊長兼指導員一人，每隊分十組，每五人編為一組，指定一人為組長、於量每一坵地時，該地之縱線由兩組員扯竹弓尺，各執一端；橫線亦由兩組員扯竹弓尺，各執一端，其組長一人負指示按地坵天然形勢丈量，并繪地坵形勢圖，及寫弓尺數目之責；至坵主地鄰保甲長等、僅准臨場指明地坵，地主姓名及四至，眼同丈量，絕不准幫手扯拉弓尺，以免舞弊。

(三)丈量方法之選擇：丈量地畝，本應用小二角測量法，方能精確，惟因費時甚久，需用亦鉅，以南陽面積之大，用三角測量器測量，全縣測量完竣，非數十百萬元不能辦，在公私交困之今日，實無力舉辦，而田賦紊亂，整理又不可緩，於是不得不用幾何學求面積法，以新市尺為單位，切實丈量，其準確程度，與三角測量法，尚無大異，而費用甚廉，為時不久，實施亦便。

(四)量法：用竹製之弓尺丈量，實施丈量時，按照田地之天然形狀，先決其方向，隨即繪一相似之圖，由組長領導丈量員，沿界之轉角灣曲，及分界之處，佈設標點，植立標旗，兩丈量員

各執尺之一端，依組長之指揮，於各種標點間，逐坵依次進行，一人收弓尺，一人放弓尺，將所得之弓尺數，隨時報告組長，俾記載於丈量草冊內，遇長距離時，以鉄籤計其使用之數目，而統計之，組長於丈量員施行丈量之際，注意竹弓尺是否成一直線，丈量員報告弓尺數時，即登記於丈量草冊內，所繪地形圖上，如地形不規則，可劃分為多數三角形，分別丈量，其底線及垂線一一記載於丈量草冊之圖形內，再以其計算田地之畝數。

(五) 算法：算田地之面積，以畝為單位，算至畝以下毫為止，弓尺法之計算，以五尺為一弓，每方弓計二十五方尺，二百四十方弓(合六千方尺)為一畝。

地坵丈量後，按劃分之天然形狀，依左列幾何學求面積法得畝數：

1. 畝為長方形 則為縱寬相乘再除以240方弓即得畝數(正方形同此)

$$\text{公式爲長} \times \text{寬} \div 240 = \text{畝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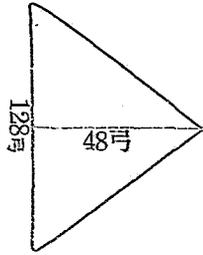
例長方形長104弓寬56弓其畝數為

$$104 \times 56 \div 240 = 5824 \div 240$$

$$= 24.267 \text{畝} \quad \text{即} 24 \text{畝} 2 \text{分} 6 \text{厘} 7 \text{毫}$$



2、設為三角形 則為高×底之半再除以240方寸即得畝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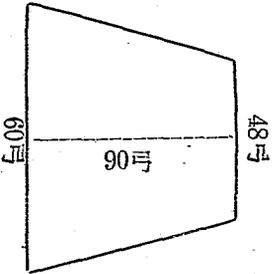


$$\text{公式為 } \frac{\text{高} \times \text{底}}{2} \div 240 = \text{畝數}$$

例三角形底128寸高48寸其畝數為

$$\frac{48 \times 128}{2} \div 240 = 3072 \div 240 = 12.8 \text{畝} \quad \text{即} 12 \text{畝} 8 \text{分}$$

3、設為梯形 則為上底+下底×高÷2再除以240方寸即得畝數



$$\text{公式為 } \frac{\text{上底} + \text{下底}}{2} \times \text{高} \div 240 = \text{畝數}$$

$$\text{例 } \frac{48 + 60}{2} \times 90 \div 240 = \frac{108}{2} \times 90 \div 240$$

$$= 54 \times 90 \div 240 = 4860 \div 240$$

$$= 20.25 \text{畝} \quad \text{即} 20 \text{畝} 2 \text{分} 5 \text{厘}$$

4. 假為不平等四邊形 則先劃一對角線(或為兩三角形)以此對角線為三角之底線按兩三角形求出面積後除以240方呎即得畝數

例 AB為30呎 DE為100呎 OK為500呎 其畝數為

$$\left(\frac{30 \times 100}{2} + \frac{30 \times 500}{2} \right) \div 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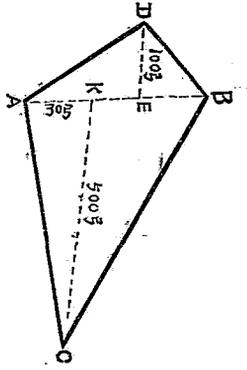
$$= (1500 + 7500) \div 240$$

37.5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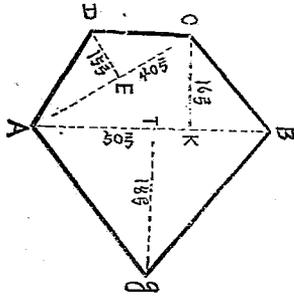
9000

$$= \frac{300}{240} = 37.5 \text{ 畝} \quad \text{即} 37 \text{ 畝} 5 \text{ 分}$$



5. 假為不規則多邊形 則先劃分為若干小三角形依三角形計算法求出面積後除以240方呎即得畝數

斗 梁 長 埠 梁 梁



例AB爲50呎 AC爲40呎 CD爲15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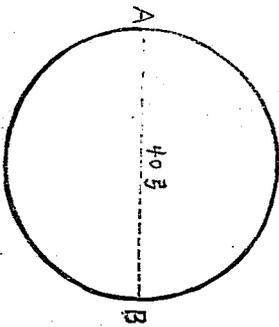
CK爲16呎 ET爲18呎則其畝數爲

$$\left(\frac{40 \times 15}{2} + \frac{50 \times 16}{2} + \frac{50 \times 18}{2} \right) \div 240$$

$$= (300 + 400 + 450) \div 240$$

$$= 1150 \div 240 = 4.792 \text{ 畝} \quad \text{即4畝7分9厘2毫}$$

例6 設爲圓形 則以圓周率3.1416與直徑平方相乘再用四除之復除以240方得畝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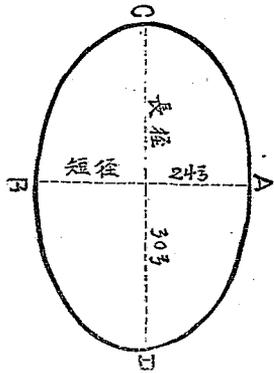
$$\text{公式} \frac{\text{直徑}^2 \times 3.1416}{4} \div 240 = \text{畝數}$$

例圓之直徑AB爲40呎其畝數爲

$$\left(\frac{40^2 \times 3.1416}{4} \right) \div 240 = 1256.64 \div 240$$

$$= 5.236 \text{ 畝} \quad \text{即5畝2分3厘6毫}$$

7、設為橢圓形 以長徑與短徑相乘再乘圓周率3.1416用四除之再除以240方弓即得敵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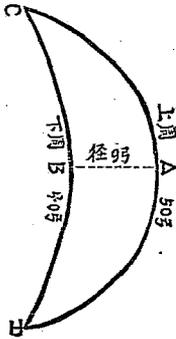
$$\text{公式 } \frac{\text{長徑} \times \text{短徑} \times 3.1416}{4} \div 240 = \text{敵數}$$

例橢圓形之長徑CD為30寸短徑AB為24寸其敵數為

$$\frac{30 \times 24 \times 3.1416}{4} \div 240 = 565.488 \div 240$$

$$= 2.356 \text{敵} \quad \text{即} 2 \text{敵} 3 \text{分} 5 \text{厘} 6 \text{毫}$$

8、設為眉月形 以上周與下周相加折半以徑之半乘之再除以240方弓即得敵數



$$\text{公式 } \frac{\text{上週} + \text{下週}}{2} \times \frac{\text{徑}}{2} \div 240 = \text{敵數}$$

例眉月形上週CAD為50寸下週CBD為40寸徑AB為9寸其敵數為

$$\frac{50 + 40}{2} \times \frac{9}{2} \div 240 = 202.5 \div 240$$

$$= 0.844 \text{敵} \quad \text{即} 8 \text{分} 4 \text{厘} 4 \text{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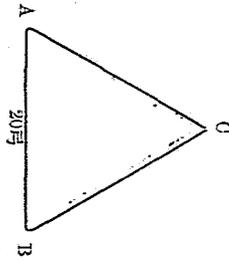
9、設為等邊三角形 以邊的平方 $\times 1.732$ ($\sqrt{3}$) $\div 4$ 除以240方寸即得畝數

$$\text{公式} \frac{\text{邊}^2 \times 1.732}{240} = \text{畝數}$$

例邊AB = 20寸其畝數為

$$\frac{20^2 \times 1.732}{240} = \frac{400 \times 1.732}{240} = \frac{17.32}{6}$$

$$= 2.887 \text{ 畝} \quad \text{即} 2 \text{ 畝} 8 \text{ 分} 8 \text{ 厘} 7 \text{ 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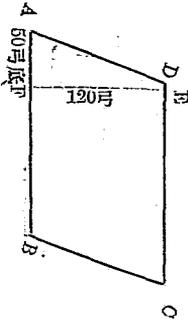
10、設為平行四邊形 以底乘高(底及高之單位為寸) 除以240方寸即得畝數

$$\text{公式} \text{底} \times \text{高} \div 240 = \text{畝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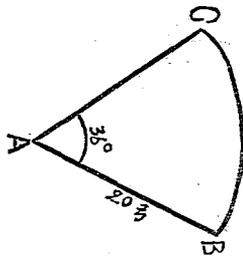
例平行四邊形底A至B為50寸高B至D為120寸

(D必須與AB相垂直) 其畝數為

$$50 \times 120 \div 240 = 25 \text{ 畝}$$



11、設爲扇形，以半徑平方乘圓周率乘 $\frac{A}{360}$ 除以240方寸即得畝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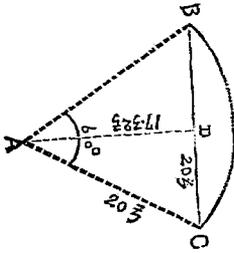
$$\text{公式半徑}^2 \times 3.1416 \times \frac{A^\circ}{360} \div 240 = \text{畝數}$$

例扇形半徑爲20寸，A = 36° 其畝數爲

$$20^2 \times 3.1416 \times \frac{36}{360} \div 240 = \frac{400 \times 3.1416}{240 \times 10}$$

$$= 0.524 \text{畝 即5分2厘4毫}$$

12、設爲弓形 可假想爲一扇形與一三角形由扇形之面積減三角形之面積再除以240方寸即得畝數



$$\text{公式} (AC^2 \times 3.1416 \times \frac{A^\circ}{360} - \frac{BC \times AD}{2}) \div 240 = \text{畝數}$$

$$\text{例半徑} AC = 20 \text{寸}$$

$$\text{圓心角} A = 60^\circ$$

$$\text{弦 } BC \equiv 20 \text{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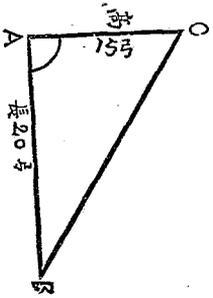
$$\text{高 } AD \equiv 17.32 \text{ 号}$$

$$\left(20^2 \times 3.1416 \times \frac{60}{360} - \frac{20 \times 17.32}{2} \right) \div 240$$

$$\equiv (209.44 - 173.2) \div 240 \equiv \frac{36.24}{240}$$

$$\equiv 0.151 \text{ 敏 即 } 1 \text{ 分 } 5 \text{ 厘 } 1 \text{ 毫}$$

13. 假為直角三角形 以長乘高之半再除以240方号即得敏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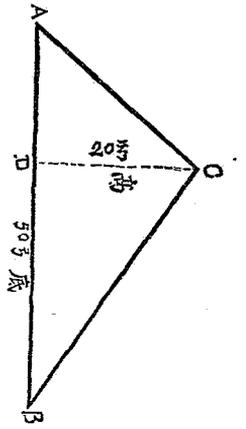
$$\text{公式 } \frac{\text{長} \times \text{高}}{2} \div 240 \equiv \text{敏數}$$

例高AC為15号長AB為20号其敏數為

$$\frac{10}{20} \times \frac{15}{15} \div 240 \equiv \frac{150}{240} \equiv 0.625 \text{ 敏}$$

即6分2厘5毫

14. 設為普通三角形 以高乘底除以2再以240方弓除之即得畝數



$$\text{公式} \frac{\text{高} \times \text{底}}{2} \div 240 = \text{畝數}$$

例高DO為20弓底AB為50弓其畝數為

$$\frac{10}{20 \times 50} \div 240 = 500 \div 240$$

$$= 2.083 \text{畝} \quad \text{即} 2 \text{畝零} 8 \text{厘} 3 \text{毫}$$

六、丈量地畝所需各種表冊及先後用法

1. 量地草冊：(表一)

A. 此冊於到地着手丈量時用之，每一坵地佔一欄，欄內須將該坵地之長廣弓尺、地號、座落、畛別、地類、土質及業戶之姓名等項，按照冊頁各欄，逐一填寫清楚，於每日工作畢，即行核算畝數，作為根據草冊。

B. 地內如有坑荒不生產者，須先為註明長廣若干弓尺，俟核算畝數，即行除去，註於備考欄內。

C. 於丈量時，遇有奇異形勢地坵，必須破坵丈量，可將長廣弓尺逐欄填寫，於核算畝數時土地丈量經過

，仍合爲一坵。

D. 於丈量時，可詢明業戶住址，及保甲戶數隨記於備考欄，以作登入地籍賦額冊之用。

E. 地之四至，可以地號記之，如有溝渠道路顯明界限，亦可作爲記號。

F. 此冊畝數核算清楚後，以一村爲單位，逐坵編號，並發給臨時地畝憑單。

2. 臨時地畝憑單：(表二)此憑單在丈量某村地用之，係於丈量後照量地草冊，將丈某地主之地坵，畝數、座落、地號、四至、畛別、土質等項，填註清楚，發給地主收執，限十日內，如有錯誤，聲請更正，否則卽係準確，照數登入各村段舊有地畝賦額分冊。

3. 調查糧銀契約草冊：(表三)此冊在丈量時用之，於丈量畝數核算後，按地主之地坵畝數多寡，查驗其有無糧銀串票及當買文約會否稅契推收？詳細註明，然後再過入調查田賦舊有保分糧名正稅數目表內。

4. 各村段舊有地畝賦額分冊：(表四)

A. 此冊於丈量時用之，係按照量地草冊，將地主姓名畝數等項，一一謄寫，但每戶佔一張，每坵地佔一欄，如一戶之地在二十坵以上者，可再續一頁，餘類推。

B. 此冊寫清後，由丈量隊長彙送會內，按弓尺數目等項，一一核對，如有錯誤，卽行更正，並於地主聲請登記時，審核其聲請書之所列畝數各項，與冊內畝數各項無訛，卽發臨時土地管業執照，並同時照樣將畝數糧銀等項，轉登地籍賦額清冊。

以上各冊於丈量時用之。

5. 調查田賦舊有保分糧名正稅數目表冊；(表五)此冊於每鄉丈竣後，將調查大鶴草冊送會，登記糧銀時用之，係將各地主之糧銀一一臚畢後，即行呈送縣府，與征收大糧紅簿核對，某名漏繳與否，及有無糧銀，以便催收。

6. 登記聲請書：(表六)此書於全縣地畝丈完後，由地主照此書式將已有實在之畝數，繕填清楚，呈請登記，發給土地管業執照時用之。

7. 地籍賦額清冊：(表七)此冊於地主聲請登記地畝，發給土地管業執照時用之，係以一戶佔一頁，將一戶之地畝，按每坵畝數逐格填寫，如有當賣析居移轉情事，於轉移事項欄，簡單註明，由某戶當來，或賣與某戶等，並於地價賦額欄，按轉移畝數填註應帶糧銀及每畝地價若干。

8. 公地清冊：(表八)此冊於丈量完竣時用之，由各村段舊有地畝賦額分冊，將公地座落、地號、面積、四至等項，按照表列各欄，分別填寫清楚，以備攷核。

9. 土地統計表：(表九)此表係於全縣土地丈竣後用之，將全縣所有區村耕地、菜園、稻田、菓園、房產、森林、蠶坡、官地、學田、廟產、新墾、荒地、池塘、道路、山嶺、河流各種詳細確數，按照表列各欄，分別記載，以備考查。

10. 土地管業執照：(表十)此項土地管業執照，以一坵為單位，於全縣地畝丈完後，由地主繕具聲請書，呈請登記時，審核該地主所呈聲請書之畝數各項，與各村段舊有地畝賦額分冊、畝數各項無訛後，即按執照內，所列各欄，逐一填寫清楚，發給該地主收執，地主如有當賣

析居情事，雙方持此執照，辦理轉移，並發給地畝轉移證一紙。

11地畝轉移證：(表十二)此證係於地主有常賣析居情事，聲請轉移時用之，如地主甲將所有業地五畝出當(或賣)與乙耕種管業，須出業人甲，與承業人乙，同到田賦會，出業人甲將田賦會前發之臨時地畝憑單(或臨時土地管業執照)呈繳田賦會驗明并參對契約，將畝數糧銀地價等項更改，另填發新臨時地畝憑單(或臨時土地管業執照)交給承業人乙收執，再將此畝數糧銀填寫地畝轉移證四聯單，存根一聯，一聯掣給出業人甲收執，一聯送區公署，一聯送聯保辦公處存查，存根在田賦會，偷出業人甲將承業人乙之地五畝贖回(或買回)時，其轉移手續，亦如此辦理，則地主管理之地畝，與政府所存之地畝，上下對照，手續一致，永無錯亂之弊矣。

12地稅戶冊：(表十二)此冊於征收糧銀時用之，全縣地畝，經分等定糧後，將各花戶所有地畝等級，坵號，畝數，地價，稅額等項，按照冊列各欄，逐一詳細填寫，每戶佔一頁，彙訂成冊，以備應用，但於花戶納糧時，須詳細問其姓名、住址、等級、坵號、畝數等項準確無訛後，始得清算接收其稅款，并隨時填註征收日期欄內，以免貽誤，按此冊規定，花戶若有玩延，既可按照區鄉保甲指戶催繳，花戶若有偷漏，又可按照區鄉保甲指戶傳究，手續極為完密，永無錯亂難清之弊矣。

八、實施丈量之經過

(一)訓練清丈人員：於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起，由田賦會招考丈量員六十名，施以短期訓練，隨於四月分赴與鄰縣互相交割接收之插花畸形地最多之七八兩區（即新四區）着手，認真丈量，嗣以丈量人員過少，先後續招丈量員二百名，均施以短期訓練，分爲四十組，（每五人爲一組，內設組長一人）分發各區工作，現已全部丈量完竣，所需經費，不過二萬餘元，時間僅一年有餘，事之便利，莫過於此。

(二)丈量程序說明：

1、區署會議：於未丈量某區之前數日，先由隊長或指導員到區署與區長接洽，招集該區所屬各鄉鎮聯保主任開會，宣講丈量意義，及討論丈量各鄉鎮之次序，嗣後將在該區各組，按規定之次序，分發某鄉或鎮，逐一進行丈量。

2、鄉鎮會議：於未丈量某鄉或鎮之前數日，亦先由該丈量區之隊長或指導員到某鎮或鄉聯保辦公處，與聯保主任接洽，招集該鄉或鎮所屬之各保甲長及各地主開會，宣講丈量意義，及討論丈量各村之次序；并令該保甲長負責傳知各地主或地主委託人，持紅契及證明文件，糧銀、串票等，嗣後將在某鄉或鎮各組丈量人員，按規定之次序，分發各村丈量，於一鄉丈量完後，由隊長或指導員，依次轉往某鄉開會丈量。

3、發給伙食費：於未到某鄉所屬某村丈量之前二日，即由聯保主任通知某村之保甲長，先行籌備伙食，於丈量人員到時，照價發款，由保甲長開具條據，以昭信實。

4、開始丈量：邀同地主及保甲長同丈量，到地丈量時，先由保甲長，招集各地主，會同丈

量員一同到地，按規定之次序，由地主指明地坵地主姓名及四鄰，挨版逐坵眼同丈量，以免錯誤。

5. 編定地號：丈量員到鄉丈量時，以村爲單位，如到某村，先將某村四面周圍天然界線指定，然後挨坵丈量，每一坵地編爲一號，於該坵地丈完後，即將該坵地之地主姓名、弓尺、畝數、及四至其他坵地號數，逐一記載於丈量地畝草冊內，如是逐坵丈量，逐坵編號，倘該村周圍有十坵地，即編爲十號，有五十坵地，即編爲五十號，一村丈完後，再到一村，另起新號，此種編號辦法，極爲周密，地畝一經編號記載以後，該坵地因當賣而有轉移，地主姓名可改，地之號仍舊，即甲村某號地，轉於乙村，而該地之管理權，雖因人而移，其號數仍在甲村不動，地號編定，即可制止地畝偷漏錯亂之弊。

6. 繪製地坵圖：於丈量某村，由在某村之組長，向保甲長，詢明該村之地，某方地多及地少，四至與何村交界，尋出顯明界線（即河流、道路、溝渠、邊埂等）先將南北定準，再將莊村、道路、溝渠、形式均按比例繪妥，作爲根線，然後按版逐坵丈量，隨時繪入，編成地號，照圖填註，該村完竣後，由該村基點，再瞄他村，按坵前進，如路兩旁，所有溝渠坟墓等，一一繪上，以免遺漏。

7. 監督指導：於隊長指導員外，特派調查員四員，同丈量員一時赴鄉，巡視各組長丈量員等，是否挨版逐坵按天然形勢着手進行，兼查繪圖是否詳細準確，遵照規定手續辦理，及考核各組工作勤惰，間有不良嗜好，營私舞弊，並各花戶對於地畝，有寄詭偷漏，或阻礙丈量情

事，各組及花戶等，雙方若有不法行爲，調查員當即呈報田賦會，轉報縣府懲辦。

8、調查舊糧：丈量員於將某村之地丈完，再按丈量地畝草冊，逐一謄寫於各村段舊有地畝賦額分冊，謄畢後，將全村各地主集合一處，按戶按畝，逐一詳問舊有糧名，及糧銀若干，並驗串票，已否交納，再問其有無契約，已否稅契，記載於調查糧銀契約草冊內，然後謄寫調查田賦舊有保分糧名正稅數目表冊，呈送縣府與征冊核對。

9、公告：丈量員於某村地畝丈量完竣後，按照丈量地畝草冊列單公佈，并統限在十日內，如有異議，可聲請復丈，以免錯誤。

10、發給臨時地畝憑單：於某村丈量地畝後，照各村段舊有地畝賦額分冊，將各業戶坵地畝數座落等項，填一清單，發給地主收執，名爲臨時地畝憑單，各業戶收到此項憑單限十日內，如認爲有錯誤，可隨時聲請更正，否則，即係準確，地主執此憑單，以爲臨時憑證；並於未發土地管業執照以前，如有當賣析居情事，須執此憑單到田賦會辦理轉移手續，當時另換新憑單交由受地主收執，以爲臨時執據。

(二)清理插花畸形各地：插花地按處理插花地辦法，以孤懸爲標準，經兩縣派員會勘，本縣孤懸於鄰縣村莊，暨鄰縣孤懸於本縣村莊，各將地畝稅捐戶口清冊等項，互相交割接收，再呈報省府登記。畸形地依據省府頒佈河南省整理畸形地辦法，兩縣邊境發生犬牙交錯，或狹或畸，與天然形勢抵觸過其等地，按規定以河流山川道路或堅固建築物爲界線，經雙方會勘妥當，擬一詳細界線後，呈請省府核定，再行造具地畝稅捐戶口等項清冊，互相交接，呈請省

府登記。

(四)清理縣界：全縣境域以內地畝，雖經挨村逐坵丈量，無有遺漏；而與外縣如唐河、方城、南召、鎮平、鄧縣縣境毗連之處，民衆狡黠者，希圖偷漏賦稅，隱瞞地畝，多藉口隸屬他縣，刁抗丈量；爲全縣澈底整理田賦平均負擔計，不得不按縣之四周，沿界清理，以杜遺漏；乃由縣府咨請鄰封各縣派員會同清丈，凡屬兩縣邊界地畝，先尋出共管村距離相等之區域，暫時擬定邊界，然後丈量，并令民衆出示契紙、糧津，證明爲外縣地畝，仍歸外縣；本縣者仍屬本縣，事後公告；倘四週均爲南陽或外縣屬土者，其中間孤懸之無契無糧地畝，卽歸插入縣份所屬；如地畝無契無糧，適在兩縣邊界之上者，經清丈登記後，再由兩縣派員會勘，確定歸屬，民衆不得藉詞抗丈，亦不得任意歸屬，如此澈底沿界清理，全縣土地，卽可得有準確面積，全縣田賦，又可獲有整個統計，而全縣戶籍，亦因之得以釐定，不至凌亂。

(五)稽核辦法：設丈量隊長兼指導員一員及指導員二員，調查員四員，担負督促丈量進行，及考查各組工作勤惰之責，縣政府特設密查分赴各村嚴密訪察，並飭各組長於每旬終造具工作旬報，月造月報，以資考核。

(六)復查：全縣地畝丈竣後，爲考查有無舞弊情事，或意外錯誤及遺漏起見，特舉行復查，由田賦會組織復查隊分赴各區辦理復查事宜，其主要任務如下：

1. 復查地畝有無隱瞞偷漏情事，如有不實，卽行復丈記冊。
2. 調查地主姓名，倘有捏名虛僞不實者，隨時予以合併更正之。

3、查考地主舊有糧銀，是否於丈量時，記載清楚，如未記載者，隨時補註，並查有糧未交之戶，著其赴糧完納，以清舊賦。

(七)抽丈：全縣地畝經復查後，爲求知丈量人員，對於丈量，是否依幾何學求面積法切實辦理起見，又舉行抽丈，按區鄉鎮之次第，將每鄉抽丈十分之一村莊，以考查其有無錯亂不確之弊；經抽丈結果，尙無錯誤及遺漏之處。

(八)造冊：全縣地畝，經復查抽丈確定無錯後，除將各項表冊一一整理外，並造地籍賦額清冊，將全縣所有業戶耕地、座落、地號、登記號、地類、地價、面積等項，逐一分類填清，並將廟產、荒地、學田、公地分別造冊統計，俾資考查。

九、辦理登記及確定所有權辦法

(一)地主呈請登記：於丈量完竣時，由地主按照規定之聲請土地登記書，將已有之地畝填造齊全，逕向田賦管理處聲請登記，當時將該戶之地址地號畝數，核對無訛，一一登記地籍賦額清冊。

(二)發給土地管業執照：於地主聲請土地登記後，經審查核對無問題時，即行填發土地暫時管業執照，以作產權之保障。

(三)土地轉移辦法：地主如有當賣析居情事，須雙方持土地管業執照，親到田賦會辦理移轉手續，當時將移轉之某戶姓名、住址、畝數、地號等項逐一核對，另行填發新管業執照，並填轉移證四聯單一份，掣給地主及該管區鄉鎮各一紙，以備考查。

十、整理田賦辦法

南陽田賦，考縣志所載，舊分爲上金、下金、銀、銅、銖、五等，嗣以屢經兵燹，人事更迭，保分錯亂飛洒寄詭，黑地冤糧，所在皆是，流弊叢生，莫可究詰，舊有田賦科則，已久以湮滅無餘，莫能追尋；按現在花戶攷之，糧銀數目，均與所有地畝不符，糧之高低，又與土質優劣相差懸殊，錯亂如麻，毫無端倪；即按縣府櫃書所存征冊，亦僅列有某戶有糧若干，未列舊有科則，漫無標準，無所適從；而此次全縣地畝業經澈底丈竣，幅員遼闊，崗巒起伏，土質極不齊一，關於整理田賦，往例既無可依，新例尤當實行，考慮至再，若不從新分等定糧，難免有苦樂不均之虞，茲特按土質肥瘠，生產多寡，地價高低爲準則，詳審分配，其辦法列後：

(一)分定地畝等級：

1. 園地及活水田爲一等。
2. 水澆田及上壤土——即平原黃色地，土壤的理化學性質俱佳，生產力甚大者爲二等。
3. 中壤土——即平原黃色地，土質生產均較上壤土地少者爲三等。
4. 下壤土——即平原黃色地，土質生產，均較中壤土少者爲四等。
5. 灰白色土——即黃土黑土參雜，其質堅硬，生產較下壤土少者爲五等。
6. 黑土——即黑色土，其質疎懈，生產較灰白土少者爲六等。
7. 崗窪地——即平崗地下窪地，礫土帶磚石及黑沙子，生產較黑土少者爲七等。
8. 陡岡坡陡山坡及土最少之沙地爲八等。

9. 新墾荒地爲九等。

(二) 按等定額：

1. 一等地每頃按三兩(每兩二元二角)合糧計洋六元六角。
 2. 二等地每頃按二兩六錢(每兩二元二角)合糧計洋五元七角二分。
 3. 三等地每頃按二兩(每兩二元二角)合糧計洋四元四角。
 4. 四等地每頃按一兩六錢(每兩二元二角)合糧計洋三元五角二分。
 5. 五等地每頃按一兩二錢(每兩二元二角)合糧計洋三元六角四分。
 6. 六等地每頃按八錢(每兩二元二角)合糧計洋一元七角六分。
 7. 七等地每頃按六錢(每兩二元二角)合糧計洋一元二角二分。
 8. 八等地每頃按四錢(每兩二元二角)合糧計洋八角八分。
- 所有九等地(卽新墾地)之糧銀，尙未擬定，以該項地畝，生產極少，故暫付缺如，以上規定之數，係屬正項，附加不在內。

(三) 征糧方法：擬於全縣地畝丈量完竣，將南陽舊有糧額三萬一千五百餘兩，按全縣所有地畝實數，依照等級之高下，及畝數之多寡，分配糧銀，並按地畝清冊，所註之地主姓名，及現在行政區鄉保甲編定戶名及保分，另造新征糧冊，呈請省府核准後施行。

(四) 舊日實收糧銀，與新整理田賦數目之比較：南陽原有糧銀三萬一千五百餘兩，因保分錯亂，

實征數目，尙不及二萬兩，現計整理田賦數目，仍照原額三萬二千五百餘兩征收，二者相較，增出現征數目十分之四，如此則民衆負擔既可平均，省縣財政亦照原額征足，對上不減，對下不增，裕國便民，兩有裨益。

十一、土地丈量以後

(一) 耕田面積數量之增加：全縣土地經丈量後，共計耕地面積，爲三百零四萬二千四百零零市畝，九分九厘六毫，內有無糧地一百六十萬零六千四百零零市畝九分九厘六毫；此一百六十萬強之無糧地，卽爲相對的耕地面積數量之增加。

(二) 土地所有權之確定：俟全縣地畝既經澈底丈量確定，各地主之地，坵數、地價、等級等項亦經公佈無疑，卽通飭各地主依照田賦會印發之土地登記聲請書式樣，將所有地畝，逐坵填寫清楚，逕送田賦會核對無訛，逐一登記於地籍賦額清冊，填發臨時土地管業執照，將來并擬呈准上級地政機關，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永久確定其所有權。

(三) 民衆負擔之平均：全縣地畝丈竣後，卽按照土質，分等定糧，嗣後有田則有賦，有糧卽有地，地多而土質肥饒者，糧亦多，地少而土質瘠薄者，糧亦少，使民衆永免偏枯不均之弊，負擔既平，社會秩序自然因之安寧。

(四) 田賦征收積弊之清除：南陽田賦，因保分錯亂，飛洒寄託，已早成爲數百年積重難返之勢，粮冊爲櫃書所把持，差役得憑藉以作弊，勒索供應，壟斷剝削，無所不至，自經此清丈之後，地畝粮銀，均經釐定，催征之員自難再從中舞弊，粮銀既可如數征足，民衆之負擔亦因平

均而減輕。

(五) 田賦額數之增加：南陽丁銀正額，原爲三萬一千五百餘兩，每年所征之數，只及原數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大半均在有地無糧之豪戶手中，此次清丈之後，有地無糧者，均已潛出，即按清丈之畝數與等級，以原有之丁額數加以分配，則原有之三萬一千五百餘兩丁銀可完全征齊，故全縣田賦在名義上雖仍爲三萬一千五百餘兩，而實際已增收一萬餘兩。

(六) 地畝等級之釐定：全縣所有土地，經此次澈底清丈後，按照土質肥瘠，生產多寡爲原則，統分爲九等，計園地及活水田爲一等。水澆田及上壤土，(即平原黃色地)土壤的理化學性質俱佳，生產力甚大者爲二等。中壤土(即平原地黃色土)土質生產均較上壤地少劣者爲三等。下壤土(即平原黃色地)土質生產均較中壤土少劣者爲四等。灰白色土(即黃土黑土參雜)其質堅硬，生產較下黃土少劣者爲五等。黑土(即黑色土)其質疎懈，生產較白色土少劣者爲六等。岡窪地(即半岡地下窪地礫土帶磚石)生產較黑土少劣者爲七等。陡岡坡陡山坡及土最少之沙地爲八等。新墾荒地爲九等。經此釐定之後，則每等地，每年之收入若干，價值若干，均可按圖索驥一目了然。

(七) 全縣地類之統計：清丈員於丈量地畝時，隨時將各種地畝分別註明後，作全部之統計，以資研究而謀改進，茲將全縣地類分別開列如下：

1. 旱田：共二百九十七萬三千八百一十四市畝九分九厘六毫。

2. 稻田：共二萬一千六百八十九市畝。

土地丈量經過

- 3、菜園地：共三千四百七十九市畝。
- 4、菓園：共一千七百八十九市畝五分。
- 5、新墾地：共二千六百四十五市畝。
- 6、蠶坡地：共三萬五千三百一十三市畝五分。
- 7、荒地：共五萬七千九百市畝。
- 8、魚池及藕池：共八百零一市畝五分。
- 9、村莊佔地：共四十六萬零二百四十九市畝五分。
- 10、廟產：共七千三百四十八市畝。
- 11、學田：共二萬八千五百六十七市畝。
- 12、官地：共二千七百一十五市畝。
- 13、森林：共八千四百六十三市畝。
- 14、苗圃：共一百五十二市畝一分。
- 15、官場：共一千五百五十八市畝。
- 16、河流：共二十萬零零二百零五市畝。
- 17、山嶺：共二十九萬四千七百七十四市畝五分零四毫。
- 18、道路：共二十九萬零六百六十市畝。

(八) 調濟食糧生產：各種地類，既經統計明確，則全縣之食糧生產總量，不難推測而知，設年豐

而有餘，有餘若干，政府可協助其推銷；設年虧而不足，不足若干，政府可設法以救濟，且也，土地之糧食生產，大於消費所需時，可提倡價值較貴之商品生產；小於消費所需時，即可強制其作糧食生產，調濟農村金融，關係至鉅。

(九)扶助整理保甲：丈量員到各村丈量地畝時，如量某戶地，必須參對保甲冊，偷該戶現下實則析居，而保甲冊上未析居，及地主姓名實係趙甲，而保甲冊上係趙乙；或村中實有此戶，而保甲冊上反無此戶，統須對照註明更正，如此則地畝冊與保甲冊相輔而行，兩不背離，有住戶即有恆產，有保甲即有土地，經界正而戶口清矣。

總之土地清丈之後，於國家政治經濟，裨益甚多，上所列舉，乃其舉大者，願時賢多因執精確測量之成見，似以爲吾國之土地整理，非經飛機儀器測量爲不能，且不必着手辦理也；殊未思以吾國疆域如此之大，國庫如此之窮，人材如此之缺乏，土地整理需要如此之迫切，飛機儀器測量，絕對爲人力財力時間空間所不許，土地簡易丈量方法，恰可救濟此等困難問題，而準確之度，與施行三角測量者，初無二致，是則所望邦人之關心整理土地問題者，共起主張採用之也。

土地丈量經過

三〇

計劃及章程

南陽縣清丈土地計劃大綱

土地爲生民立國之要素，而整理土地，尤爲解決民生問題之根本，吾國古時，有井田魚鱗之設，先賢孟子言經界爲仁政之始，總理之民生主義，亦以土地問題爲重心，良以土地制度一經釐定，庶政自可治理，生產一有辦法，經濟自可解決，是故論民生必先言經濟，論經濟必先言生產，論生產必先言土地，回憶吾國土地，自明季以還，迄今數百年間，向未清理，經時勢變遷，人事更迭，今昔大異，昔之所謂膏腴，今則成爲沙壓，舊之所謂澤數，今則成爲良田，兼以契典隱詭，過割不清，或種無糧之地，或納無地之糧，地籍散亡，田賦錯亂，產權不能確定，糧銀又無法清理，病國病民，上下交困，藏結所在，已成爲積重難返之勢，清丈整理，不容稍緩，無如今之談整理土地，輒以飛機三角測丈爲言，值此國庫艱窘，農村破產之際，奢談遠大計劃，無異割餅充饑。南陽居豫省西南，崗巒河流，縱橫貫穿，面積約爲一萬一千九百七十九方里，施用三角儀器測丈，其功程之大，需款之鉅，費時之久，以地大民困之南陽，事實上決難應用，而田賦錯亂，民負不均，稅收低減，整理又刻不容緩，爲使此項事業迅速完成，而又節省經費起見，爰擬遵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頒佈之土地簡易丈量法，試行丈量，期以最低之代價，獲得最高之效果。茲經訂定全縣整理計劃大綱如左：

一、組設丈量機關：由縣政府招集地方各機關，組織南陽縣整理田賦委員會，設委員九人，以各區區長及財務委員會委員長爲當然委員，其他熱心及有專門學識者爲聘任委員，主席委員一

人由兼縣長兼任，并由全體委員推定主任一人，常川駐會，以專責成；會內設總務、丈量、登記三股，分負文牘賬簿丈量登記製圖造冊等事務。

二、招訓清丈人員：按南陽環境面積及事實之需要，須招考中學畢業之丈量員二百名，施以嚴格之訓練，關於測丈繪圖造冊登記調查統計諸重要課目，務使澈底明瞭，及能純熟使用，以便從事丈量，或整理圖冊時，不致有紛歧錯亂誤訛粗疏之弊。

三、印製表冊：按事實之需要，求極簡便極詳明之手續，於丈量開始之前，將應用之丈量地畝草冊，臨時趕製憑單，各村段舊有地畝賦額分冊，調查糧銀契約草冊，地畝轉移證，登記聲請書，土地管業執照等項表冊，印製齊全，以便逐步實施。

四、丈量程序：將曾經訓練之丈量員分爲若干隊，每隊編爲若干組，先到各區署招集各聯保主任開會後，再到各鄉鎮招集各保甲長及各地主開會，說明丈量意義及進行手續，然後到地實行丈量。

五、丈量方法：爲經濟時間與財力并得數準確起見，採用幾何學求面積法，以新市尺爲準，用竹製之弓尺丈量，以求準便，丈量時，以畝爲地積之單位，畝以下之小數算至毫位爲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於丈量時分別將地目地類土質優劣等記明，以資查考。

六、繪圖編號：每坵土地勘丈完畢後，即按丈量次序，逐坵編號，并每坵繪製天然形狀地坵圖，以便查考並防地畝偷漏錯亂之弊。

七、調查舊糧：於丈量地畝時，并附帶清理各花戶舊有糧銀保分串票契約，查驗其有無糧銀，是

否漏交，造冊登記，以便將來議定科則時有所查考。

八、評定地價：由縣政府招集全縣各機關領袖，各區區長及地方公正士紳，組織評價委員會，按地之等級，評定各坵各項土地之適當價值。

九、分等定糧：將全縣地畝丈竣後，按照土質優劣分爲九等，仍將原有糧額，按等均配，另造征冊，以均負擔，而裕賦收。

十、確定產權：於全縣地畝丈量完竣後，統令各地主聲請登記，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並於地主當賣析居時，須雙方到田賦會辦理移轉手續，換發新土地管業執照，并填發地畝轉移證，俾資信守，而免紛亂。

十一、工作期限：按全縣面積，進行程序，預計自二十四年四月起開始丈量，至二十五年五月，可將全縣地畝，全部丈竣，至同年十二月間，可將造冊製圖登記等事宜，一律辦竣。

十二、經費開支：按全會經費開支公薪購置修築旅膳印刷各費，本苦幹之精神，極力緊縮至最低限度，約定田賦會每月需洋五百六十八元，全年需洋六千八百二十五元，臨時丈費約需洋二萬一千一百六十元，須造具概算書，呈准縣府，由地方款項下撥支，并每月繕具支付預算，實報實銷。

計
劃
及
章
則

南陽縣整理田賦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本會由縣政府招集全縣各法定機關暨自治團體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縣政府專辦南陽全縣土地丈量田賦整理事宜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以縣長爲主席委員負總理全會之責
-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一人由全體委員推定之常川駐會秉承主席委員辦理會內一切事宜
-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三股
 - 一、總務股設文書三人秉承主任辦理一切文件及編輯保管卷宗各事宜會計一人秉承主任辦理預決算及賬簿各事宜事務一人秉承主任辦理會內修築購置及其他雜事
 - 二、丈量股內分調查丈量兩部調查員担任赴鄉調查事宜丈量員担任地畝丈量及測繪事宜
 - 三、登記股內分清算登記兩部清算員担任核算各種表冊畝數糧銀數目登記員担任登記及謄寫各種表冊及保管表冊事宜
- 第六條 本會經費每月造具支付預算書呈由縣政府撥給之
- 第七條 本會各委員均爲義務職惟主任及全體職員得酌給薪金
- 第八條 本會會議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 一、常會：每月開會一次
 - 二、臨時會：由主席委員或委員過半數之提議招集之

計劃及章則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南陽縣整理田賦委員會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南陽縣整理田賦委員會簡章第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各股職員須遵照簡章之規定分別辦理所任事宜
- 第三條 丈量員須遵照丈量地規則專辦土地丈量事宜
- 第四條 隊長兼指導員於丈量某區之前須會同區長招集各該區聯保主任開會說明清丈意義並規定各鄉鎮丈量次序
- 第五條 各隊隊長於區署開會之後接規定丈倍次序率領本隊丈量員分赴各鄉鎮招集各保甲長開會說明清丈意義並規定各村丈量次序
- 第六條 各組組長於鄉鎮開會之後接規定丈量次序率領本組丈員分赴各村招集各花戶開會說明清丈意義並規定各坵丈量次序進行丈量
- 第七條 各組丈量員於某村丈量完竣公告後應連同圖冊詳細報告本會
- 第八條 清算員於各隊所呈丈量村坵地畝冊及地坵圖到會後將畝數糧銀逐一清算無訛負責蓋章後送請主任核閱
- 第九條 登記員於主任將圖冊核閱後將地主姓名地號地類面積等項逐一謄寫於地籍賦額清冊及其他各表冊並須秉承主任辦理移轉登記各事宜
- 第十條 丈量股繪圖人員於各隊呈送地坵圖到會經主任核閱後復將各圖逐一著墨以便存考
- 第十一條 本會各職員須一律遵照規定時間辦公準時簽到搖鈴下班如有特別事故非向主席委員或

計劃及章則

主任請假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更正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准縣府後施行

南陽縣整理田賦委員會丈量員訓練班訓練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爲養成測丈人才起見特設丈量員訓練班

第二條 訓練人額以二百名爲限

第三條 訓練地點在整理田賦委員會

第四條 訓練任務由整理田賦委員會主任及會內職員担任之

第二章 期限

第五條 訓練因丈量急迫特規定定期限爲四星期以二星期爲訓練期間以一星期爲野外實習期間

第三章 課目

第六條 本班課目分下列數種：

1、幾何學求面積法

2、竹弓尺使用法

3、繪圖術

4、寫冊須知

5、發給憑單須知

6、調查舊糧須知

7、校對須知

計 劃 及 章 則

計劃及章則

8、登記須知

9、調查須知

第四章 經費及辦公

第七條 本班附屬於田賦委員會因經濟困難不另開支經費

第八條 本班教授人員均係義務不另支薪

第五章 資格及年齡

第九條 招考丈量員均限初中畢業或有同等學識者

第十條 考取之丈量員年齡均限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第六章 學膳費

第十一條 丈量員在訓練期間所有費用及宿膳費均由田賦會供給不取分文

第十二條 丈量員之制服費均歸自備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日施行

南陽縣整理田賦委員會丈量地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軍事委員會頒佈之簡易量地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本縣所有公私地畝悉依本規則丈量之
- 第三條 丈量方法採用幾何學求面積法以新市尺爲單位用竹製之弓尺丈量
- 第四條 弓尺法之計算應以五尺爲一弓每方弓計二十五方尺二百四十方弓即合六千方尺爲一畝算至畝以下毫爲止
- 第五條 本會所有丈量員共編爲四隊每隊編爲若干組進行辦理測丈及寫冊事宜
- 第六條 各隊在丈量之前須先招集各區鄉鎮聯保主任及各保甲長各地主開會發表丈量意義
- 第七條 丈量員每組編爲五人以二人撒拉縱弓以一人撒拉橫弓以一人爲組長負責寫冊及繪圖之責
- 第八條 丈量員於量某村地時以村爲單位將該村四面周圍地坵逐一測丈依次編號以免日久錯亂
- 第九條 丈量員量地時地主及保甲長地鄰須臨場指明地坵會同丈量以免舞弊
- 第十條 各組於丈量每一坵地時須將弓尺地號地類土質四至逐一記載於丈量草冊并繪一地坵圖然後再按地主畝數查驗其舊有糧銀契約是否漏交詳記於調查糧銀契約草冊內
- 第十一條 各組於每晚須將本日測丈地坵按照草冊弓尺核算謄寫各村段舊有地畝賦額分冊後并揆坵填發地畝臨時憑單
- 第十二條 各隊於將各村地畝丈竣後須詳列清單公佈統限十日內如有異議可聲請復丈
- 第十三條 丈量員在鄉每日每人發給伙食費五百文不准向民間需索供應

第十四條 各隊丈員應認真丈量不得有徇情舞弊情事

第十五條 丈員如有不盡職責及舞弊情事由調查員秘密查報嚴予懲處

第十六條 調查員於祕查丈工作情形外并須將各村地類土質地價注意查問以資考對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縣府後施行

南陽縣辦理土地登記簡則

- 第一條 在土地法未施行前本縣所有公私土地悉依本簡則之規定處理之
- 第二條 本縣土地登記事宜由縣整理田賦委員會辦理之
- 第三條 全縣公私有土地均須用審定格式聲請登記
- 第四條 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經登記後方爲有效
- 第五條 本簡則適用範圍以土地所有權之登記爲限其他項權利之登記應於所有權登記後登記之
- 第六條 本會爲土地登記應備置各種冊簿及收件單據
- 第七條 土地登記經審查合格後得發給所有權狀
- 第八條 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代理人聲請之但代理人聲請時應附具授權書
- 第九條 土地登記之號數須填註於地籍賦額清冊內登記號數欄
- 第十條 公有土地之登記由保管機關囑託爲之公共團體或寺廟產之土地登記應由管理人或代表人聲請之共有土地之登記依土地書據由一人或數人連名聲請之
- 第十一條 聲請登記應依式填寫聲請書簽名蓋章或按捺指印並檢呈合法執業證明文件及其他關係文件
- 第十二條 各種契據文件經審查如認爲有疑議時得派員調查或傳訊當事人及關係人記取筆錄
- 第十三條 聲請登記書應每坵一份經審查無異後每坵發給所有權狀一紙
- 第十四條 土地有分合增減或其他變更時所有登記人應即聲請登記

第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狀於所有權移轉或土地分合爲登記時得換給之

第十八條

土地權利人應於本會公告分區登記之日起三個月內填具聲請書聲請登記

第十九條

聲請登記應按地畝等級數量照左列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一等地每畝登記費一分三厘

二等地每畝登記費一分一厘

三等地每畝登記費一分

四等地每畝登記費九厘

五等地每畝登記費八厘

六等地每畝登記費七厘

七等地每畝登記費六厘

八等地每畝登記費五厘

九等地每畝登記費四厘

第二十條

土地權利義務人如逾登記期限請求登記者每逾一個月加征登記費十分之四倘遲至五個月尚未聲請登記者以無主地論

第二十一條

聲請登記人如以欺詐方法或偽造證據混登記者除沒收所繳各費及將書狀註銷外並送

第二十二條

法院懲辦

第二十三條

凡阻撓登記者移送法院懲辦

第二十四條

辦理登記人如有舞弊情事而涉及刑事者移送法院懲辦

第二十五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簡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簡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南陽縣土地評價委員會組織章程

-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南陽縣清丈土地計劃大綱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設於南陽縣整理田賦委員會處理關於全縣地價之評估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二十五人以本縣各機關領袖各區區長爲當然委員聘請地方聲望素孚之公正士紳爲聘任委員並以縣長爲主席委員
-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田賦委員會主任兼任之處理會務並執行決議案
- 第五條 開會時由主席委員爲主席缺席時由主任委員代理
- 第六條 本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過半數之贊同始得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七條 本會開會評估地價時須查照地畝冊內所記各坵地目地類及土質優劣等預分等級按區分組詳加審核
- 第八條 本會開會評估地價時田賦會地籍調查員得列席說明各該處地畝狀況及土質優劣等情形
- 第九條 各坵地畝等級經審查擬定後由本會開會時討論決議公佈
- 第十條 各區地畝等級公佈後二十日內如各該地主對所擬等級有異議時得提出聲明由本會派員復查之但認爲所具聲明毫無理由時應予不理
- 第十一條 地畝等級於限期內各地地主不發異議時即認爲確定由本會按照等級及當地環境情形確定地價並公告之

計劃及章則

一六

第十二條 本會開會遇有涉及委員本身之問題時其有關係委員應行迴避

第十三條 本會處理日常事務由田賦委員會職員兼任之

第十四條 本會於地價評竣後撤銷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表
冊

南陽縣丈量地畝草冊

地 號					
業戶姓名					
座落方向					
畛別					
地類					
土質					
弓尺	弓尺寸	弓尺寸	弓尺寸	弓尺寸	弓尺寸
橫	東				
	南				
	中				
	西				
弓	北				
	東				
	南				
	中				
長	西				
	北				
	東				
	南				
弓	中				
	西				
	北				
	東				
面積弓數					
畝數	畝分厘毫	畝分厘毫	畝分厘毫	畝分厘毫	畝分厘毫
四至號數	東				
	西				
	南				
	北				
附註					

南陽縣丈量地畝草冊

地 號					
業戶姓名					
座落方向					
畛別					
地類					
土質					
弓尺	弓尺寸	弓尺寸	弓尺寸	弓尺寸	弓尺寸
橫	東				
	南				
	中				
	西				
弓	北				
	東				
	南				
	中				
長	西				
	北				
	東				
	南				
弓	中				
	西				
	北				
	東				
面積弓數					
畝數	畝分厘毫	畝分厘毫	畝分厘毫	畝分厘毫	畝分厘毫
四至號數	東				
	西				
	南				
	北				
附註					

表一

地 畝 憑 單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主	東至	座落	(填注) 地類 地一坵 畝 分 厘 毫	南陽縣第 區 鄉鎮 莊
		西至	畛別		
		南至	土質		
		北至	地號		
	執收				

地 字 第 號

地 畝 憑 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主	東至	座落	(地類) 地一坵 畝 分 厘 毫	南陽縣第 區 鄉鎮 莊
		西至	畛別		
		南至	土質		
		北至	地號		
	執收				

聲請書

為聲請登記事查民有買業地一段座落在第 區 鎮 鄉 村

方 畝 分 厘 毫業經

市 舊 畝

貴會丈量編定為第 號並無虛偽情事理合檢同 呈請
鑒核准予登記並發給管業執照以憑信守

謹呈

南陽田賦委員會

附 各 紙

第 區 鎮 鄉 村 業 戶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南陽縣
土地管業執照存根

茲以 區 座落 村業戶
地一坵地號 畝 畝
尺 寸橫 弓 尺 寸合計 畝 分 厘 毫
土質 等粮洋 元 角 分 厘除已照册核對無
訛頒給土地管業執照外留此存查

表十

地字第

號

南陽縣政府 為發給執照事照得民間田畝向以文契為執業憑證惟是徵產年久者迭經兵燹匪氛多已散失不全殊不足以昭慎重而資保障茲經辦理清丈編造地畝清册審核準確自應照册按坵一律發給執照以資執管所有前發臨時憑單概行宣告作廢為此仰該業戶收執管業遇有買賣典當回贖析產承繼時隨時轉移新業戶收執並須將契據照章投稅推收無故不准率行請求補給倘有塗改偽造情事按律治罪不貸除正式所有權狀須俟呈准 中央地政機關外合行發給暫時土地管業執照以資信守須至執照者

計開

南陽縣土地管業執照

業主姓名	土地類別	土地座落	土地所	地號
	畝別	弓尺數	長	四至
			市畝	東西南北
土級	質	地價	元角分	應納粮銀
			元角分	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縣長

如有外錯隨即聲明更正

地轉移證存根

南陽縣整理田賦委員會
 茲據第 區 鄉鎮 莊 報告將座落 萬 千 百 當業地
 十 畝 分 厘 毫 釐 分 與 名下管業價洋 萬 千 百
 元 整並帶糧額洋 元 角 分 厘 毫 除換發 地畝憑單及
 地畝轉移證並分送區 鄉 鎮 各一聯備查外留此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 任 經 手 人

轉字第 號

地轉移證

南陽縣整理田賦委員會
 發給地畝轉移證事茲據第 區 鄉鎮 莊 報告將座落 萬 千 百
 當業地 十 畝 分 厘 毫 釐 分 與 名下管業價洋 萬 千 百
 元 整並帶糧額洋 元 角 分 厘 毫 除換發 地畝憑單及
 地畝轉移證外合行發給
 貴 區 一 聯 備 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 任 經 手 人

轉字第 號

地轉移證

南陽縣整理田賦委員會
 發給地畝轉移證事茲據第 區 鄉鎮 莊 報告將座落 萬 千 百
 當業地 十 畝 分 厘 毫 釐 分 與 名下管業價洋 萬 千 百
 元 整並帶糧額洋 元 角 分 厘 毫 除換發 地畝憑單及
 地畝轉移證外合行發給
 貴 區 一 聯 備 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 任 經 手 人

轉字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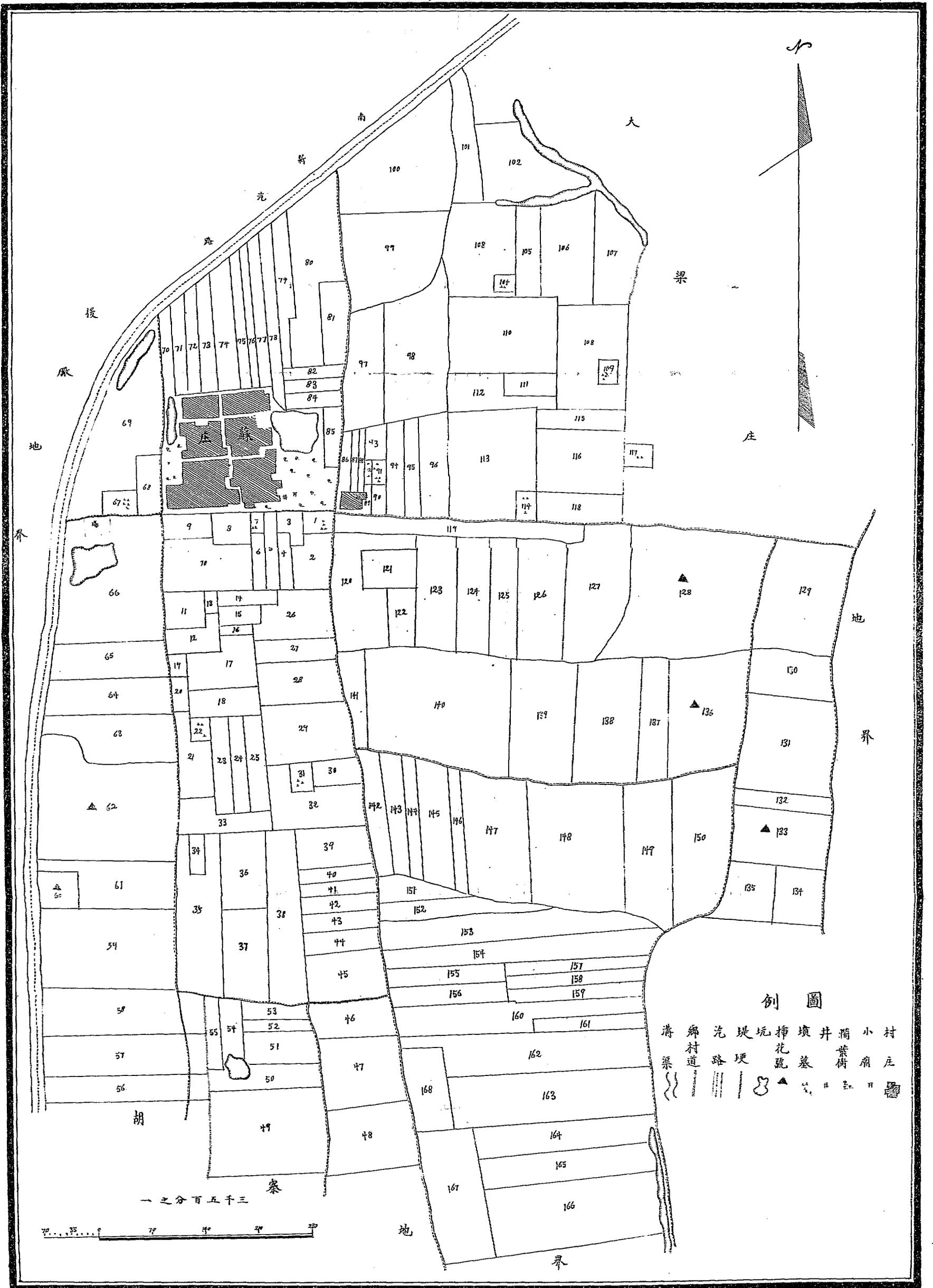
地轉移證

南陽縣整理田賦委員會
 發給地畝轉移證事茲據第 區 鄉鎮 莊 報告將座落 萬 千 百
 當業地 十 畝 分 厘 毫 釐 分 與 名下管業價洋 萬 千 百
 元 整並帶糧額洋 元 角 分 厘 毫 除換發 地畝憑單外
 合行發給地畝轉移證以憑對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 任 經 手 人 執 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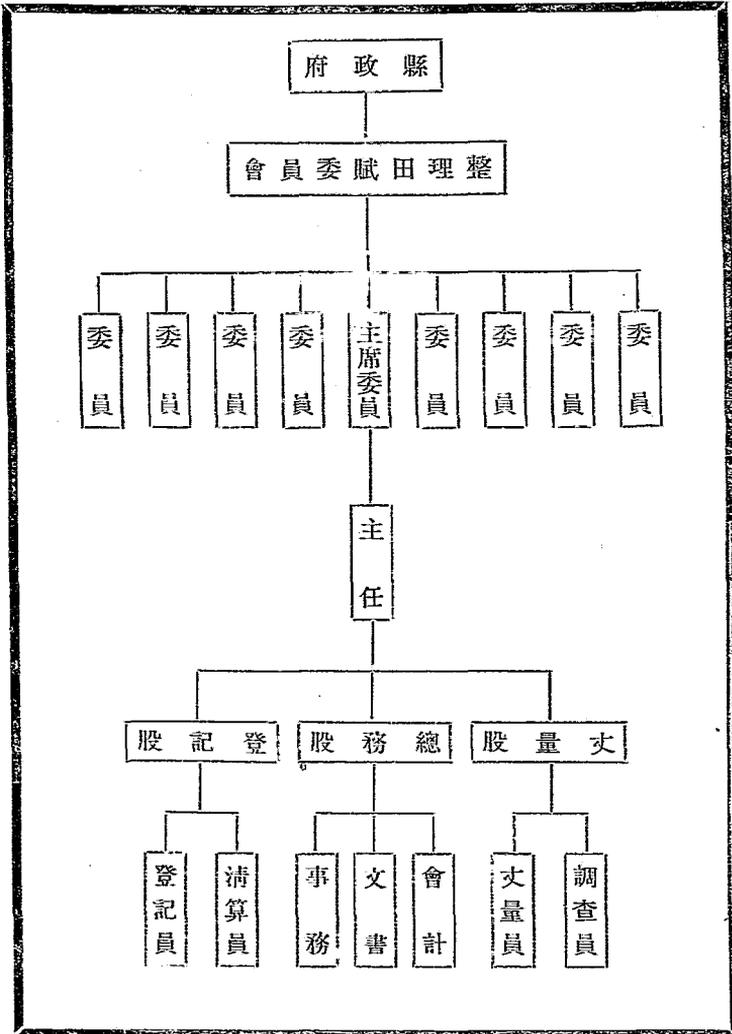
河南省南陽縣第一區新鄉胡寨地籍圖



河 南 省 南 陽 縣 第 一 區 新 濟 鄉 蘇 莊 地 籍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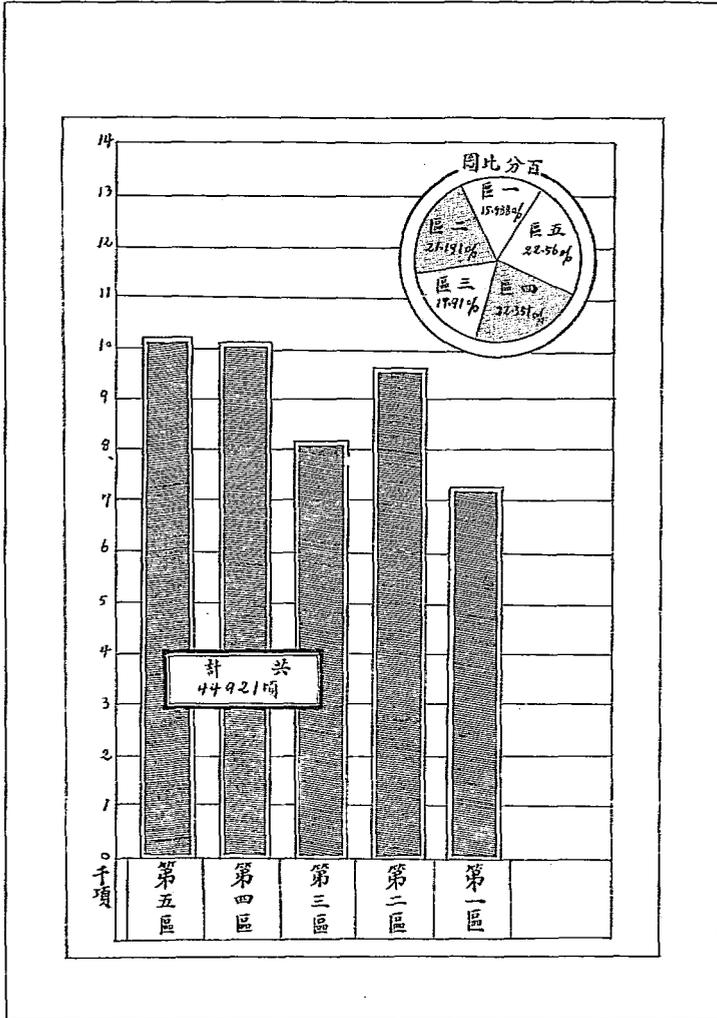


南陽整理田賦委員會系統表



統計

南陽縣各區面積比較圖



南陽縣各區山地、河濱、村莊、道路佔地面積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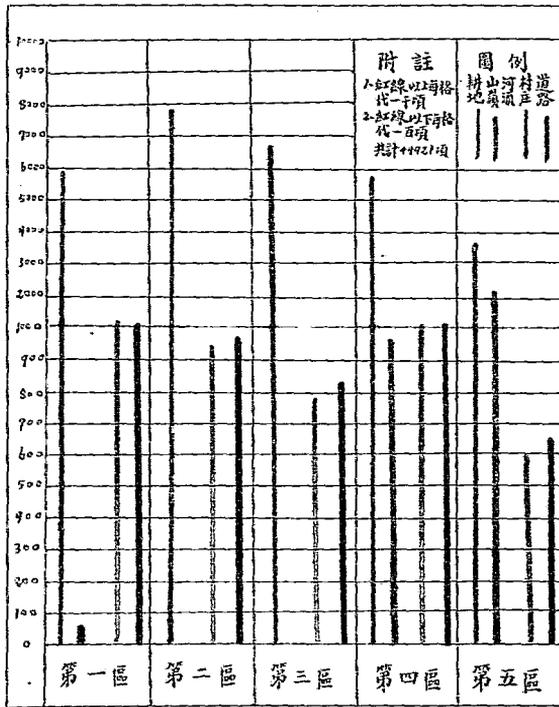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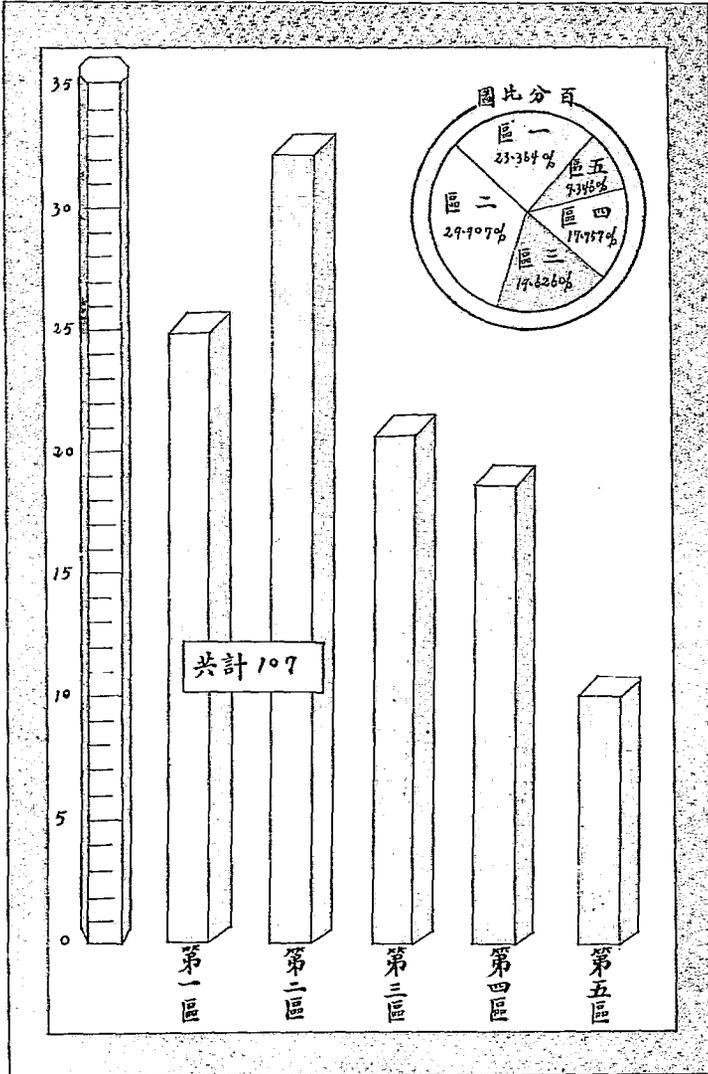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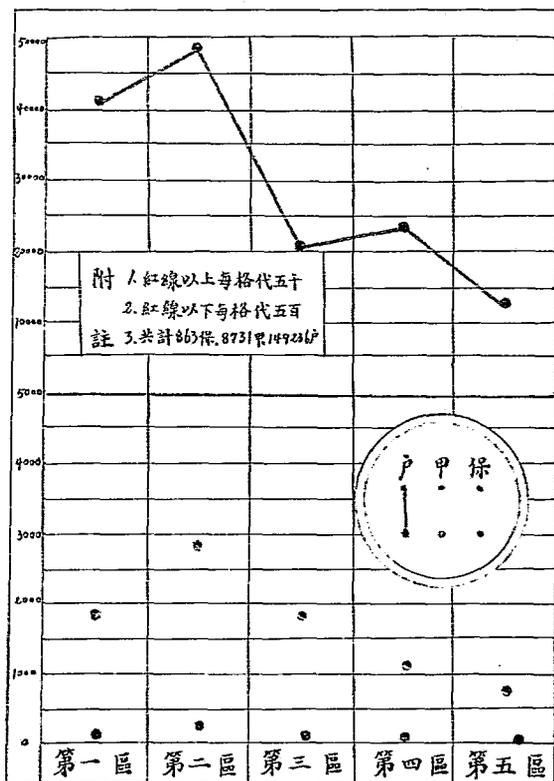


圖 較 比 保 聯 區 各 縣 陽 南



南陽縣各區保甲戶比較圖



圖較比莊村區各縣陽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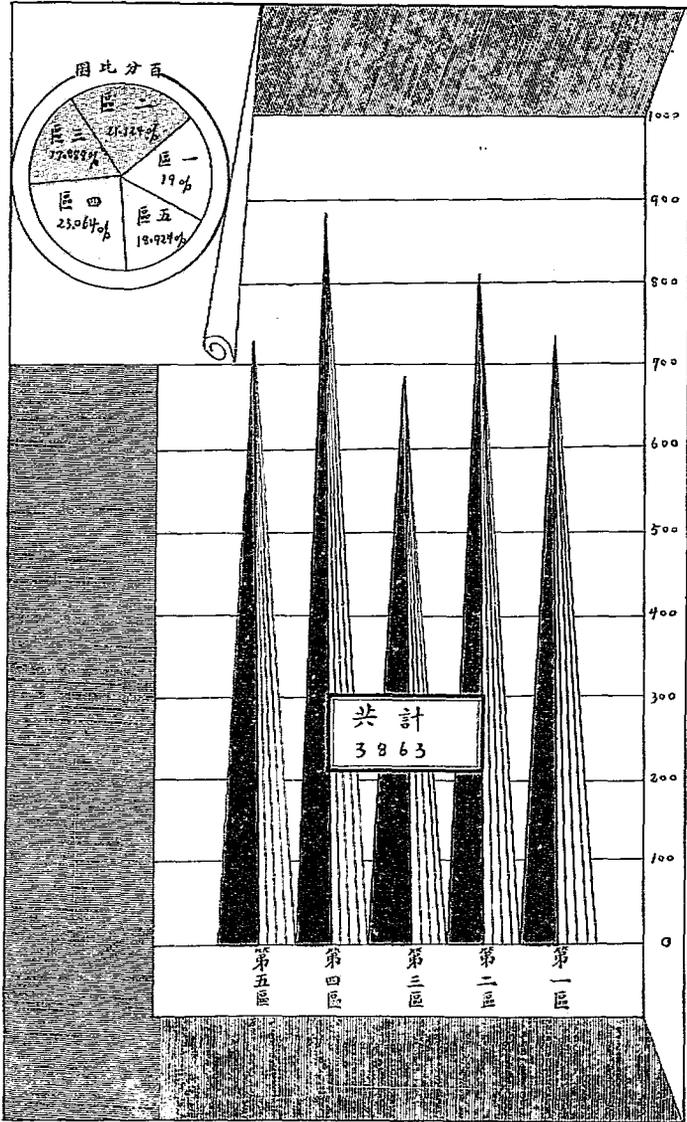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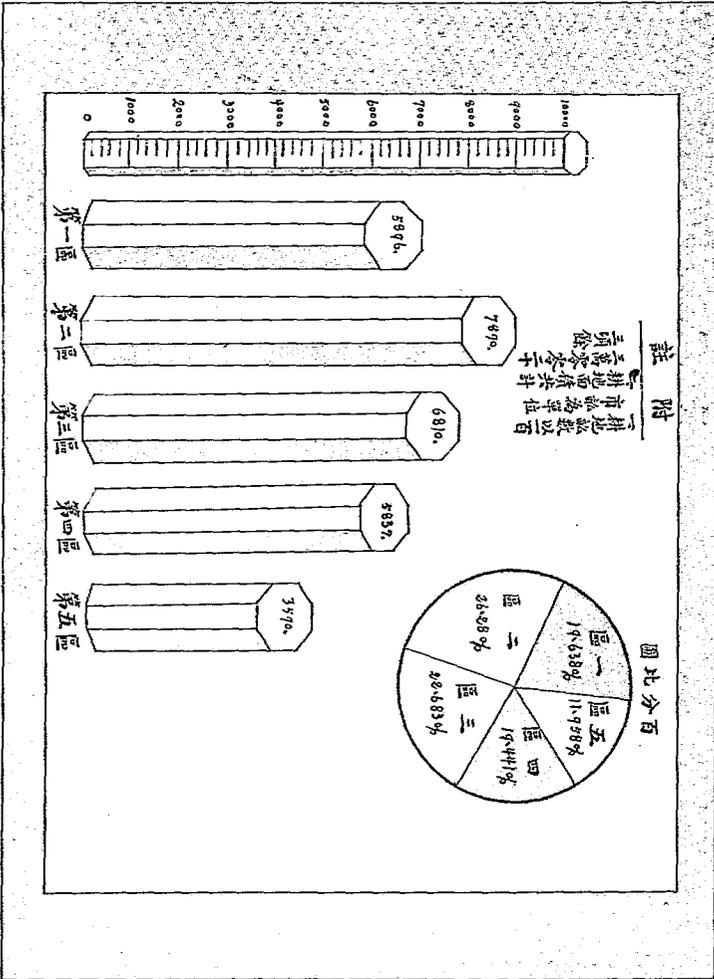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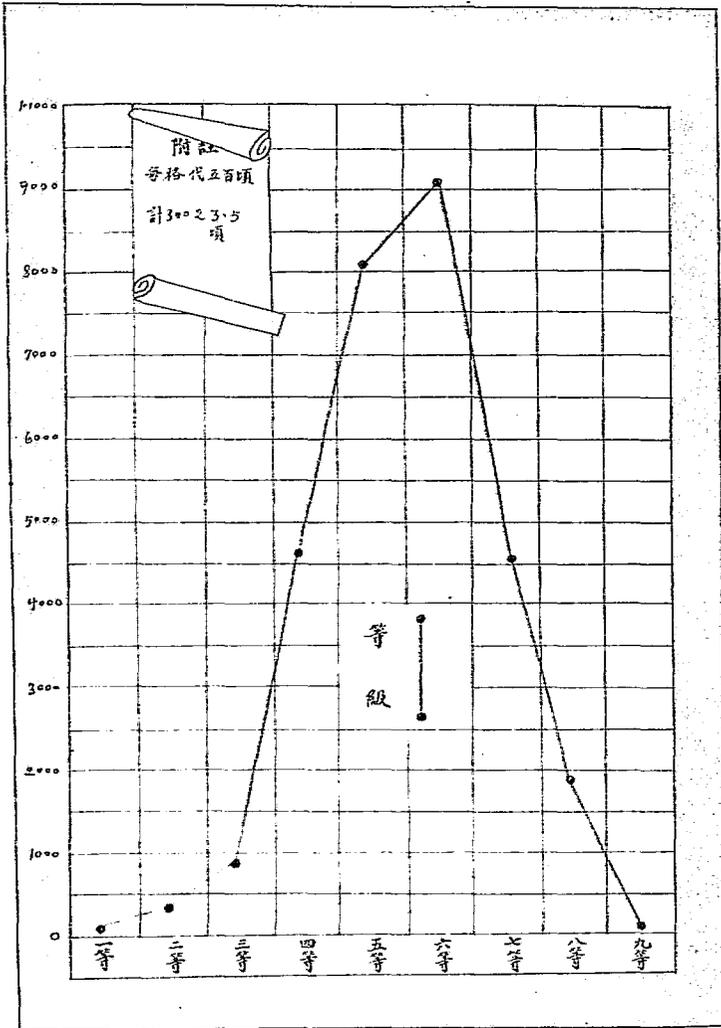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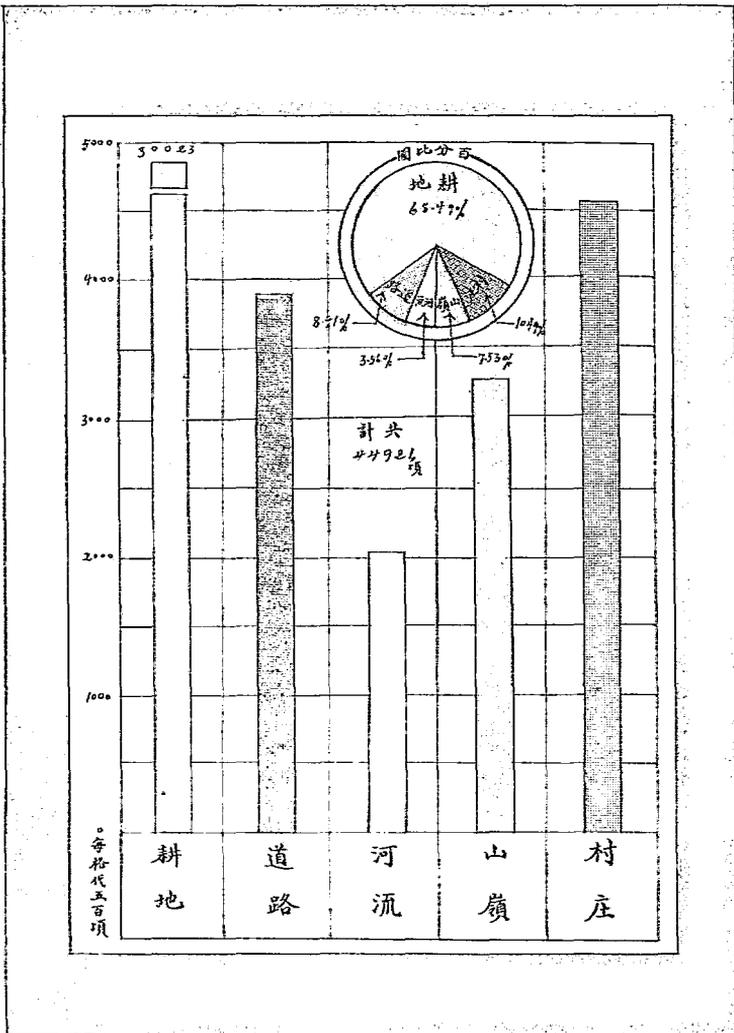
圖 較 比 積 面 地 耕 區 各 縣 陽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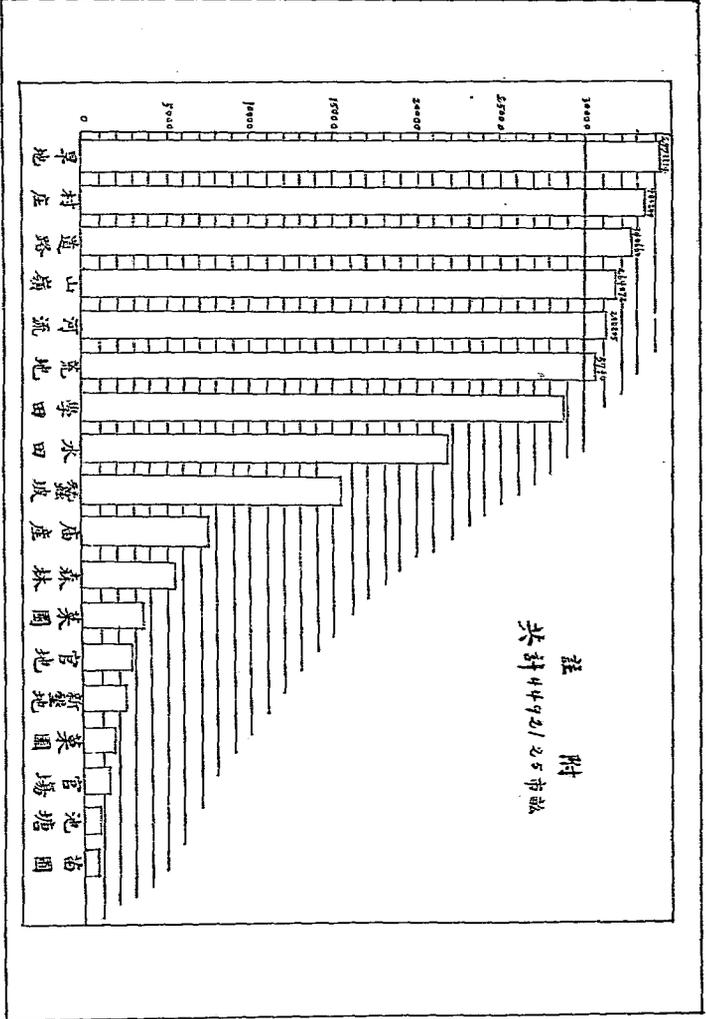
南陽縣耕地面積分等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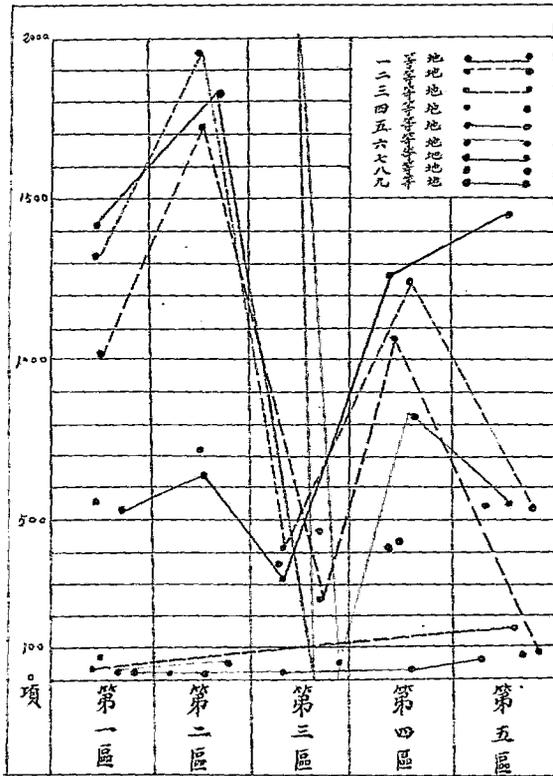
南陽縣蕩氣嶺地佔面積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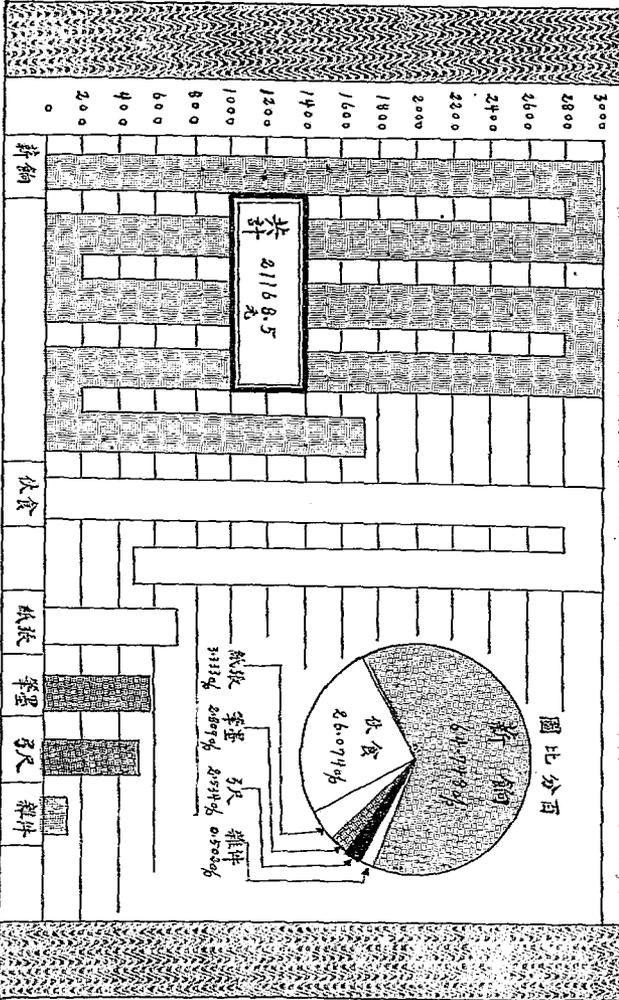
南陽縣地類比較圖



南陽縣各區耕地面積分等比較圖



南陽縣整理賦委員會文書費用統計圖



附錄

南陽縣整理田賦委員會委員姓名籍貫暨現任職務一覽表

銜別	姓名	籍貫	現任職務	備
主席委員	羅震	南召	專員兼縣長	
委員	李丹五	遂平	專員公署第四科科長	
委員	田永泉	南陽	本會主任	
委員	蘇耀華	南陽	南陽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	
委員	全廷芬	禹縣	第一區區長	
委員	朱德星	方城	第二區區長	

附錄

一

攷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盧 明 祥	涂 瑞 堂	周 敏 德
					鄧 縣	唐 縣	葉 縣
					第五區區長	第四區區長	第三區區長

南陽縣整理田賦委員會職員姓名年齡籍貫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備考
主任	田永泉	三五	南陽縣	
文書	李葆箴	三一	南陽縣	
	劉硯青	三〇	南陽縣	
	劉香山	三二	南陽縣	
會計	方澄悟	三一	南陽縣	
事務	郭英哉	三二	南陽縣	

				清 算			登 記
		李澤之	趙晉生	汪壽亭	王達三	錢岐峯	周超生
		二	二	二	四	二	三
		六	八	九	八	七	○
		南	方	南	方	南	南
		陽	城	陽	城	陽	陽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南陽縣整理田賦委員會丈量隊姓名籍貫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備	攷
隊長兼指導員	何西白	三六	南陽縣		
指導員	謝立齋	三三	南陽縣		
	侯俊昌	二六	南陽縣		
	包荷新	三〇	南陽縣		
調查員	桑益三	二九	南陽縣		
	張耀峯	三二	南陽縣		

					組 長		
張 延 峯	張 益 斌	王 明 如	程 元 德	何 國 濂	李 守 中	林 春 華	袁 傑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三	二	三
二	○	六	六	六	七	六	八
南 陽 縣							

劉千情	李德霖	李寶三	馬元龍	謝懋修	侯國讓	胡民孚	袁德禮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	七	八	九	一	○	五	七
南陽縣	南陽縣	南陽縣	南陽縣	安陽縣	南陽縣	南陽縣	南陽縣

張子敬	郭子恭	趙五雅	趙學鵬	王振基	劉屏甫	王文富	喬宗亭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一
九	九	八	〇	五	〇	六	四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陽	陽	陽	陽	陽	陽	陽	陽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姚象定	吳長林	鄒廣文	李寶泉	李香蒲	蘇少峯	董守善	徐忠甫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八	八	八	六	九	○	二	一
南陽縣							

李紹白	三	九	南陽縣	
馬治中	二	六	南陽縣	
王榮章	一	五	南陽縣	
史鏡泉	三	七	南陽縣	
董習之	二	九	南陽縣	
宋子高	三	六	南陽縣	
袁寶僧	二	九	南陽縣	
盧文章	二	四	南陽縣	

					丈量員		
王文慶	胡舫仙	張星峯	楊景明	張翰卿	楊雨亭	郭傲鍾	王桂林
二	三	二	二	三	三	二	三
七	九	六	九	七	四	六	○
鎮	南	南	南	南	南	方	南
平	陽	陽	陽	陽	陽	城	陽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董武成	宋廷華	王清山	彭子宣	王景烈	任景賢	王耀東	王廣玉
二	二	三	三	二	三	一	二
一	○	六	七	八	一	八	○
南陽縣							

劉佈化	沈斐章	王敬忠	楊夢桂	劉同慶	侯敬字	宋德甫	盧魁堂
一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二
九	〇	八	一	五	四	八	九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陽	陽	陽	陽	陽	陽	陽	陽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孟日瑞	劉勤業	張伯瑞	徐星甫	王國珍	郭延恭	喬中峯	楊岷亭
二	一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	八	○	八	○	○	九	二
湖北黃川縣	南陽縣						

					丈量員		
劉星拱	范鏡波	王子謀	張嘉明	李鴻育	徐師凝	鄭立慶	馬龍光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	五	八	○	八	○	九	八
南陽縣	南陽縣	南陽縣	南陽縣	南陽縣	山西安邑縣	南陽縣	南陽縣

程振岐	張熙德	徐明遠	畢明印	趙華章	郭景元	庫倫	王虎岑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	五	九	一	六	六	一	三
南陽縣							

張席珍	解清魁	馮清貴	王殿岑	李貞先	徐玉增	吳長庚	劉信甫
三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三
八	九	九	七	〇	〇	八	〇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陽	陽	陽	陽	陽	陽	陽	陽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張英德	謝耀升	范玉秀	秦克禮	畢雨三	馮炳乾	李耀亭	閻雨軒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	四	九	九	○	九	○	二
南陽縣							

田鴻猷	任成志	張景哲	張紀榮	張榮三	林長清	田鶴齡	周廷岑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二
五	四	○	○	○	九	○	九
南陽縣							

張炳煜	鮮子遜	夏晏斌	申天民	趙全生	徐子高	張耀宗	齊仲超
二	二	一	一	二	三	二	二
七	八	九	八	八	〇	〇	八
南陽縣							

胡定元	李振中	孫福德	李向仁	李升三	熊守信	王景哲	曾紀哲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一	○	一	八	三	○	一	○
南陽縣							

張海觀	平金坡	張湛堯	曾廣順	沈慶永	謝振祥	閻華亭	劉鴻章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一	○	一	四	九	七	四	九
南陽縣							

丁文元	王仁勇	丁潤之	劉殿三	田長憲	姚魁齋	曹義亭	杜言如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三	三
七	○	六	○	三	四	三	二
南陽縣							

張文學	王茂軒	胡品三	王從林	胡伯援	王星明	王賓九	燕桂欽
二	二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五	八	三	〇	〇	二	一	八
南陽縣							

張	李	吳	崔	鄧	郭	李	李
鎮	酉	遜	宗	敬	丙	連	建
域	峯	齋	鑑	安	生	三	中
三	三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	八	八	九	九	五	九	九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陽	陽	陽	陽	陽	陽	陽	陽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劉建業	曹子宣	黃紫菴	陳丹亭	蔡國建	黃憲章	杜肇生	冉明甫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九	八	七	四	四	五	○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陽	陽	陽	陽	陽	陽	陽	陽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李基山	馮德昌	周瑞堂	李鈞	杜馨亭	楊榮慶	田雲慶	程輝麟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一
七	八	四	○	七	六	○	八
南陽縣	南陽縣	南陽縣	安陽縣	南陽縣	南陽縣	南陽縣	南陽縣

董廷中	戴玉堂	喬沛五	黃有貴	張人和	廖永才	馮清湘	勇文成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	五	九	一	六	八	○	○
南陽縣	南陽縣	南陽縣	湖北漢陽縣	南陽縣	南陽縣	南陽縣	南陽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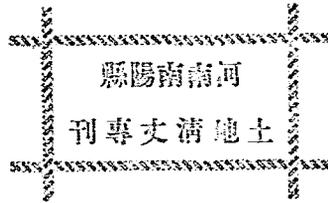
沈文煒	王西堂	李欽恆	郭榮僚	李德恆	孫縉昌	張清遠	楊國章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	五	七	八	六	○	九	一
南陽縣							

張文卿	李德昂	李振鐸	張基昭	馬治文	王茂亭	盧金堂	張維芹
三	二	二	二	一	三	三	二
五	○	一	○	九	四	二	○
南陽縣							

一九六三年三月一日
直接贈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出版



編 輯 者

河南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發 行 者

河南南陽縣整理田賦委員會

印 刷 者

宛南民報社印刷部

全
一
冊

